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41 人，實到 34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一、主計室孫主任慧將於本（107）年3月28日榮調經濟部會計處服務，感謝孫主任在校服務期間的付出、投入，以及對校務發展之各項努力，所遺職缺同日將由蔡主任素枝接任。

二、本校高教深耕總計畫辦公室將設於行政大樓 5 樓，預計4月份完成相關設置，以利計畫人員進駐及推動各項業務。

三、高教深耕計畫之教學基本補助款，業已核配予各學院及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在此提醒各執行單位主管，這些資源對我們來說是珍貴的，應珍惜補助經費、妥善運用，以利整體教學需求之整合。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確定。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徐教務長亞湘（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106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課程大綱上網作業，請教務處持續追蹤，並請教學單位提醒老師們儘速完成。為利選課，爾後應請務必於每學期之期限內完成上傳。

（二）教務處於今日會中提報本學期截至3月26日止，未完成註冊繳費學生計有112人，請各教學單位協助通知學生儘速完成繳費，並請學務處瞭解學生個案情形，適時提供學生協助。

二、學務處林學務長于竝（詳工作報告）。

三、研發處何研發長曉玫（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定於4月30日(一)至5月1日(二)進行本校107年度上半年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請本校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預留行程、調整課程時間，俾利出席與會。另請研發處確實掌握各項作業期程，並請各相關單位務必全力配合辦理。

四、總務處戴總務長嘉明（詳工作報告）。

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孫主任士韋（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目前電算中心規劃開發校園APP，未來透過智慧手機將可即時掌握學校各項活動訊息或接收校務通知。

七、國際交流中心林宏璋主任代理（詳工作報告）。

八、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邱主任顯洵（詳工作報告）。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圖書館廖館長仁義（詳工作報告）。

十三、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人事室蔡主任旻樺（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人事室於今日會中提報，爾來發現有部分同仁事後才送差假單，為落實差勤管理紀律及維護個人權益，請各位同仁差假應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未來不再受理逾期申請案。

十六、秘書室王主任秘書寶萱（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因應節能減碳，本校「校務會議」自本學期起，會議資料將改採於會議前公布於秘書室網頁，並將電子檔利用電子郵件提供各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研閱，故不另印送紙本會議資料。

（二）秘書室於今日會中所提107年5~6月主管會報、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時間，請各位主管預留行程並準時與會。學校重要會議均於事前進行公布，故請各位主管們排課上應多所留意，避免時間重疊，以利會議參與。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李副校長葭儀：請問校慶活動是否增列於行事曆，107年需辦理校友回娘家活動？

（二）林學務長于竝：本校每逢校慶週年尾數為5之倍數年度，才會辦理盛大之慶祝活動，107年為36週年校慶，故未規劃相關慶祝活動。

（三）王主任秘書寶萱：建議校友回娘家舉辦之日期可訂於10月27日，校友回來可順道參與鬧熱關渡節相關活動。

決議：為利校友與學校綿密連結，校友回娘家活動有每年辦理之必要，107 年之辦理日期另案討論，餘照案通過。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算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四、新訂本校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決議：本要點請增列使用費收費之法源依據，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

會議審議。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藝推中心辦理「2018 北藝大夏日學校」活動收費為 35,000 元，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學生大部分無法負擔，這也是前年「傳音學校」退出的原因。近 3 年傳音系都是單獨辦理傳音學校，希望明年能與學校合辦，以減輕行銷方面之工作。〈提案人：蔡主任淩蕙〉

決議：請藝推中心研議未來辦理「傳音學校」活動，訂定收費標準時應將學生家庭經濟能力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柒、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	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教務處	
2	人事室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人事室	
3	電算中心	本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電算中心	
4	音樂學系	新訂本校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要點請增列使用費收費之法源依據，餘照案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音樂學系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蔡主任淩蕙	有關藝推中心辦理「2018 北藝大夏日學校」活動收費為35,000元，對傳統音樂有興趣之學生大部分無法負擔，這也是前年「傳音學校」退出的原因。近3年傳音系都是單獨辦理傳音學校，希望明年能與學校合辦，以減輕行銷方面之工作。	請藝推中心研議未來辦理「傳音學校」活動，訂定收費標準時應將學生家庭經濟能力等因素一併納入考量。	藝推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葭儀
(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邱執行長顯洵
(兼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徐教務長亞湘

林學務長于竝

何研發長曉玫

戴總務長嘉明

王主任秘書寶萱

蘇院長顯達

楊院長凱麟

簡院長立人

王院長雲幼　請假

魏院長德樂

張院長婉真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請假

吳主任委員懷晨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蔡主任淩蕙

張主任乃文

黃所長建宏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王主任世信　請假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張主任曉雄

陳所長雅萍

李主任道明

王主任俊傑

史主任明輝

劉所長蕙苓

林主任亞婷

黃所長士娟

陳所長佳利

容所長淑華

許主任皓宜
(兼體育室主任)

廖館長仁義

林館長宏璋

王主任盈勛

孫主任士韋

陳主任俊斌

郭主任昭蘭 請假

陳主任約宏

孫主任慧

蔡主任旻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7年3月27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3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4
二、學務處.....p.3-1~3-5
三、研發處.....p.4-1~4-7
四、總務處.....p.5-1~5-4
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6-1~6-2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7-1~7-2
七、國際交流中心.....p.8-1~8-2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2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10-2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12-2
十二、圖書館.....p.13-1~13-3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4
十四、主計室.....p.15-1~15-4
十五、人事室.....p.16-1~16-2
十六、秘書室.....p.17-1~17-2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p.18-1~18-5
二、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19-1~19-7
三、本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p.20-1~20-5
四、新訂本校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p.21-1~21-9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十九條同意依人事室所提意見修正，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3 日函同意，並於 3 月 1 日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2	人事室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99 年 9 月 30 日前到職之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公告於人事室網站周知。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有關張主任所提本學術交流協議名稱之校名排序方式，請研發處參酌本校往例處理，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協議名稱之校名排序方式已依往例處理，並於 107 年 1 月 5 日簽署協議。
4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第一點及第二點同意依徐教務長亞湘之建議修正，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本案業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科技部備查，並於 12 月 15 日函知本校各教學與研究單位。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李主任道明	電影創作學系聘任之外籍教師因工作許可到期需重新申請，助教協助老師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時，該署承辦人提醒，目前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辦，可使用網路申辦較具時效性，不需親臨勞動力發展署申辦。 事後助教詢問本校人事室該如何網路申辦工作許可事宜，人事室承辦人表示，外籍教師之工作許可需由教學單位派人親自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辦，人事室不代辦，但本校網路申辦之帳號密碼係由人事室保管，本校其他單位無法使用網路申辦，請問本案是否由人事室統一協助外籍教師於網路申辦工作許可。	有關上述李主任所提本校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事宜，請人事室瞭解並協助教學單位於網路申辦。	人事室	1. 依勞動部「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申辦網」實施計畫說明，申請單位可向人事室申請子帳號後，始得線上申辦，經查電影系業於 107 年 3 月 25 日完成該網站之子帳號設定。 2. 教育部 107 年 02 月 22 日函以，各級學校聘僱原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外國教師工作許可，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由勞動部改由教育部核發。 本校各單位近期倘需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請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 1 式 2 份、聘僱契約書影本(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及外國教師名冊等文件函報教育部辦理。另有關線上申請聘僱許可，將俟教育部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後，再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盧主任文雅	音樂學系有位工讀生之教職員證，非人為因素損壞，係因學校差勤系統原因，而造成需重新申請新證才能正常使用。另，本系也有部分師生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功能都正常，因個人照無法辨識而申請新證，上述案例都有衍生額外支付新卡重製費用。建議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個人照及文字，可否採用品質較佳之印製方式。	有關上述盧主任所提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印製品質事宜，請電算中心研處。	電算中心	1. 教職員證如非人為因素損壞，在一年保固期內，均可免費辦理更換，查音樂系工讀生，業依規定完成更換。 2. 教職員證或學生證之印製品質問題，目前電算中心已更換製卡設備，如現有卡片無法辨識，可洽電算中心重新套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 教務相關會議

（一)2 月 26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微型課程委員會。

（二)3 月 9 日召開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三)3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四)3 月 20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第 2 次臨時會議、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

（五)4 月 20 日召開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委員會議、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

二、 開課及選課作業：

（一)辦理延修生、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及英檢課程學生繳納學分費事宜，並協助解決學生繳費問題及逾期案件追蹤（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

（二)辦理本學期課程選修人數不足公告停開及學生補選事宜（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

（三)辦理本學期教師授課時數統計暨造冊事宜（3 月 13 日至 3 月 22 日）。

（四)辦理本學期兼任導師及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資料(3 月 13 日至 3 月 20 日）。

（五)已通知學生於 4 月 9 日前上網查詢確認本學期正式選課表。

（六)通知授課教師於 4 月 9 日前上網列印教師點名暨平時計分單，並確認選修學生名單（3 月 26 日至 4 月 9 日）。

（七)正檢視課程大綱必填項目「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並將檢視結果請各系所助教轉知授課教師補充(3 月 13 日至 3 月 26 日)。

三、106-1 學期教學評量改善情形報告表，目前仍有部分尚未繳回，請單位主管協助填寫後繳回課務組(截止日為 3 月 16 日)。

四、辦理教育部 107 年 3 月期「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統計填報作業，並上傳本學期開課資料至教育部課程資源網。

五、 成績及學籍管理：

（一)106-1 學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案，學士班 5 人(105-1 學期 8 人；105-2 學期 5 人）。

（二)106-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二分之一共 20 人（105-1 學期 15 人；105-2 學期 18 人），學生名單已列於學習預警系統，請系所轉知所屬導師關注學生並適時輔導。

(三)協助 106-1 學期畢業生辦理畢業離校事宜及學籍資料處理。

(四)彙整 106-1 學期研究所畢業生學位論文函送國家圖書館收執。

(五)106-2 學期學生註冊及繳費期限至 2 月 26 日止，惟至 3 月 7 日止尚有 500 人尚未繳費【學士班 243 人，七年一貫 21 人，研究所 236 人】；未註冊學生名單可於「學雜費系統」查詢，並另以 E-mail 通知學生補繳，如逾 4 月 7 日(達學期三分之一)而無故缺繳者，將依本校學則第十三條規定勒令休(退)學。

(六)106-2 學期「學生人數統計表」公告於教務處網頁項下，供各單位參用。

(七)依「學生學業優異」獎勵辦法，將 106-1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資料造冊送交學務處審核。

六、 107 學年度招生考試：

(一)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3 月 12~17 日已完成考試，3 月 30 日放榜。

(二)學士班：

1、單獨招生：

(1)音樂學系：3 月 2~4 日已完成考試，3 月 30 日放榜。

(2)傳統音樂學系、美術學系、戲劇學系、舞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甲類)、動畫學系：3 月 31 日~4 月 3 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 月 20 日放榜。

(3)劇場設計學系、電影創作學系(乙類)、新媒體藝術學系：4 月 11~14 日進行第二階段面試，4 月 20 日放榜。

2、繁星推薦：已於 3 月 14 日公告錄取名單。

3、個人申請：劇場設計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將於 4 月 13~14 日進行第二階段指定項目考試，4 月 20 日公告錄取名單。

4、轉學考：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30 日確認，本年度共計傳統音樂學系與音樂學系一年級轉二年級、二年級轉三年級 2 個學系參與招生，預計將於 4 月 24~27 日開放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5、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簡章已於 3 月 30 日確認，預計將於 4 月 30 日~5 月 4 日開放網路線上報名作業。

6、海外僑生：學士班海外僑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件數 284 件(106 學年度 257 件) 及碩博士班 41 件(106 學年度 36 件)，共 325 件，已於 2 月 23 日填報本校審查結果、3 月 9 日公告分發結果。

七、 《藝術評論》

(一)34 期主編陳佳利教授，本期刊載 5 篇，已於 1 月底前完成出版。

(二)35 期徵稿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歡迎師生踴躍投稿。

(三)3 月底前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八、 藝術教學出版大系：

(一)講藝書系：《好攝影》、《琴曲名家的故事》、《音樂美學》已完成出版。預計年底前完成《舞蹈與文化》與《華文戲劇概論》出版。

(二)《社會參與藝術的十個關鍵概念》(Education of Socially Engaged Art)及【世界遺產之旅 】《中西印度：從阿拉伯海到德干高原》、《西藏：雪域羅布》已完成出版。

(三)《動態影像的足跡：早期臺灣與東亞電影史論文集》及《印尼宮廷儀式舞蹈貝多優及其身體行動方法研究》預計年底前完成出版。

(四)*Leadership in the Performing Arts*：3 月底前完成全書翻譯，同步進行文字編輯，預計年底前完成出版。

(五)107 年度本校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補助計畫共 4 件申請案，預計於 3 月底前召開學術出版委員會審議。

(六)完成《守財奴》申請科技部「補助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九、 第 26 屆臺北國際書展-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2 月 6-11 日於世貿一館 A333「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與國內其他九所大學出版社共同辦理，5 場新書發表會參與人數如下：

舉辦日期	主題／講者	參與人次
2 月 7 日（三）	「音樂美學的思考與體現——講藝叢書音樂系列新書發表會」連 2 場： 1.《琴曲名家故事》／蘇顯達、盧文雅 2.《音樂美學：歷史與議題》／盧文雅、王美珠	70
2 月 7 日（三）	「跟著北藝大去旅行——來到了西藏、中西印度」：吳美玲、林韻丰、何慧娟、蕭嫈瑛、胡愷婷。	35
2 月 11 日（日）	「與社會共舞——《社會參與藝術的十個關鍵概念》新書發表會」／吳岱融、蘇瑤華	50
2 月 11 日（日）	「每個人都能成為創作者，而不只是拍照者——講藝叢書《好攝影》新書發表會」／朱祈安、林俊吉	45

十、 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

(一)於第 3 週舉辦 106-2 學期第 1 次教學助理審議會議，邀集各學院審議委員就現行 TA 制度提出建議及改善策略。

(二)TA 期中經驗分享會將於 3 月 21 日(三)舉行，提供 TA 經驗傳承，協助解決課堂問題。

(三)教師教學社群：106-2 學期期初徵件自 2 月 12 日至 3 月 2 日止，並於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結果以信件通知各社群召集人。

(四)推動藝跨學程方案：擬修訂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支持各學院有系統地將畢業所需的選修課程規劃為跨領域學分學程，並開放全校學生選讀。

(五)開放式課程：106-2 學期將拍攝「關渡講座：身體、行動與藝術」、「關渡講座：另立全球化運動」與「北藝大博班實驗室系列演講」等三門課程。

十一、 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藝術漫遊者 Flâneur 計畫

(一)106-1 學期藝術漫遊者計畫於 3 月 20 至 23 日舉辦學生海外體驗學習成果展，3 月 23 日（五）成果發表會將邀請青年發展署與會指導。

(二)106-2 學期由建文所江明親老師開授「國際藝術網絡跨越學習：全球/在地的亞洲取徑」課程，總計 42 名學生提出申請，將補助至少 25 名學生出國體驗學習。

(三)107-1 學期於 3 月中旬徵件，並邀請本校海外鏈結經驗豐富教師共同參與計畫提案。

十二、 磨課師計畫：「106 年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臺灣藍」已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課，並於 3 月 15 日前提交期末報告，說明實施成果、開課狀況與經費運用情形；將於 4 月 16 日前提報收支結算表。

十三、 新進教師傳習：規劃於 4 月下旬辦理「新進教師迎新茶會」，邀請相關行政主管與新進教師共聚交流，以協助新進教師掌握行政體系的教學相關資源、支持措施與諮詢管道，促進行政端與教學端良好互動。

十四、 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規劃辦理「藝術學門子領域諮詢會議」，3 月份為表演領域：舞蹈、戲劇及視覺領域(電影、新媒體、動畫、美術)；4 月份為通識、文資領域及表演領域(音樂、傳統音樂)；將邀請有意願擔任外審委員之學者專家與會，建立藝術學門教學實務升等之審查共識，並研議審查人才資料庫評核與維護機制。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一）107 級畢業典禮團體拍照業於 3/26 上午舉行；本年度畢業典禮主場訂於 6/23 上午於音樂廳辦理，同日下午則由各學院分別舉行各學院之授證撥穗儀式，敬邀全校師長蒞臨參加。

（二）4/16 於共同科教室辦理「106 學年度四長與學生代表座談」。

（三）輔導學生會之學生議會相關組織章程修改及輔導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經費申請及核銷事宜。

二、 服務學習

（一）4 月下旬（第九週）發送服務學習預警名單。

（二）4 月底預計召開 106-2 服務學習委員會，請各教學單位於 4/13 前提送 106 學年度開課資料。

（三）協助新光慈善基金會招募北藝大大筆友，規劃暑假小筆友藝術工作坊活動。

（四）輔導本學期安康社區藝術工作坊及烏來國小藝術人文課程合作專案執行。

三、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一）辦理本校「博碩士獎學金」、「學生圓夢助學金」、「原住民獎助學金」等各類獎助學金之申請，相關資訊詳見本校網站首頁之校園公告。

（二）辦理學生申辦就學貸款及減免之相關業務。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申請時所申貸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中）低收入戶生活費等，需待申貸學生資料上傳教育部系統查核確認資格後始辦理退費。

學生住宿中心

一、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一）寒假期間，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於 2/2 完成「研究生宿舍」2 樓各寢室床板升高及 3 至 7 樓各寢室床頭板降低改善工程（牆壁電源插座已高於床頭板，可正常使用）

（二）2/22 配合總務處針對 1/23 驗收缺失實施復驗；另於 2/23 針對 2 至 4 樓各寢室逐間實施浴室用水噪音測試，測試資料已送給營繕組參處。

（三）為考量工程保固期限，預訂於學期結束 6/30 前完成清舍（7-8 月暑假期間，不提供暑住申請），並由營繕組協助實施相關缺失改善。

二、 學生校外賃居：

（一）持續與生輔組共同辦理本學期校外賃居訪視工作，並依教育部指示加強宣導一氧化碳安全、消防安全、定型化契約等相關注意事項。

（二）將於5/7（一）10:30-12:10，在國際會議廳舉辦「賃居安全講座」，擬邀請崔媽媽基金會講師前來向大一生、賃居生宣導校外賃居安全注意事項。

三、 3 月底應辦理「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 期利息 49 萬 7,915 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6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四、 學生住宿服務相關事項宣導：

（一）107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徵選報名：3/5-23。

（二）特殊原因申請住宿受理申請：4/2-13，未依規定時程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研究生宿舍開放（舊生）登記申請：4/2-13。

（四）107學年度研究所新生住宿線上申請：4月下旬。

（五）宿舍大會：預訂4月下旬召開。

（六）持續配合總務處辦理「研究所宿舍」後續相關維修事宜

生活輔導組

一、 **校園安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交通事故計 21 件（校門口及校內 20 件，校外 1 件），較去年同期 13 件增加 8 件，交通事故比率明顯增加，原因多為同學疲勞駕駛（經研究顯示疲勞駕駛等同酒後駕車一樣危險）及車速過快，致反應能力降低發生意外；另學校接獲民眾陳情，部份學生於校園內騎車未依速限行駛及未戴安全帽，本組將加強勸導取締。

二、 **防震宣導：**

107 年初北投地區發生有感地震，1/17 震央北投及 2/6 震央花蓮外海，致花蓮地區傳出重大災情，北投關渡地區屬於山腳斷層帶，本校位於斷層帶山坡地，師生平時應熟練地震應變要領，感到強震來襲時，要迅速做到蹲下、掩護（掩護頭部）、穩住（30 秒），待地震稍歇後，迅速疏散至空曠地區避難。

三、 **學生兵役：**

（一）107 年替役公益大使團及多媒體文宣製作役男甄試作業自 2/26-3/16 止報名，已將該訊息轉請各系院張貼公告廣為周知。

（二）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並全數轉服替代役。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係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遂行戰時防衛作戰任務政策。在替代役兵源受限下，為照顧弱勢家庭及落實宗教人權保障，仍保留役男得以家庭或宗教因素申請服替代役。

（三）詳細資訊請參考役政署網站 http://www.nca.gov.tw/。

四、 **校園菸害防制：**

（一）本校計有 7 個吸菸區，研究大樓 4 樓 R409 教室外陽臺、爐鍋咖啡外、音樂廳側門、戲劇系二樓、音一館 3 樓陽臺、戲舞大樓 3 樓、展演中心中庭（活動式），請協助加強宣導師生同仁應於吸菸區吸菸。

（二）本校同學常於美術學院前通往藝術大道之樓梯口吸菸，業已行動立牌放置於該處，提醒同學該處非吸菸區；近期發現音樂廳側門處之吸菸區，吸菸者將菸蒂隨手丟棄，已於該處石桌張貼公告提醒菸蒂勿亂扔。本校所有教職員工生如發現有人於非吸菸區吸菸或亂丟菸蒂者，請以良善之方式提供就近之吸菸區訊息，以達及時勸導之效，維護清新校園。

五、 **毒品防制宣導：**

只要青春不要毒，為讓學生遠離毒品誘惑，辨識日新月異的毒品，教育部舉辦 107 年度「我的未來我作主反毒微電影競賽」徵件，鼓勵學生透過多元、創意的影片，向毒品說「不」。徵件時間自即日起至 5/15（星期二）下午 3 時止，最高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歡迎各級學校學生及教育替代役踴躍報名參加。已將本資訊於各相關會議公告，請鼓勵同學踴躍參加，爭取榮譽，並為反毒工作，貢獻一份心力，相關訊息請參考網址 http://www.antidrug.tw/。

六、 **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一）同學們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他人著作；如係整本或為其大部分之影印，或化整為零之影印，這種利用行為均已超出合理使用範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行為，如遭權利人依法追訴，恐須負擔刑事及民事之法律責任。

（二）於校內辦理活動時應符合下列三要件：非以營利為目的、不收取費用、辦理或演出者不支領任何酬勞，始得主張合理使用。如於校外或校內辦理未完全符上述三要件時，仍應徵得著作財產權人或經其授權者同意或授權。

（三）學生若使用經由網路非法下載未經著作權利人授權之數位形式教科書（etextbook 或 PDF 檔），下載書籍內容之全部或一部分，或將該等數位電子檔案上傳於公開之網站或轉發給他人的行為，皆屬「數位侵權方式」，有觸犯刑事責任之虞。

（四）本校為加強學生對智財權之認知訂於 5/14 週會期間，針對生排定「智慧財產權講座：智財權了沒」歡迎老師同學踴躍參加。

七、 **導師會議：**

本學期導師會議預定於 4/9（星期一）10:20 舉行，惠請各導師預留時段與會。

衛生保健組

一、 健康服務

（一）考試醫療救護工作：3/2-4 音樂系學士班招生考試、3/12-17 碩博士班暨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3/22-24 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3/31-4/3、4/11-14 學士班及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二）傳染病防治：

1.校園防疫工作會議：擬於 3/27 召集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防疫窗口進行本學期防疫工作重點報告。

2.流感防治防疫宣導：春季氣候變化多端，請師生做好個人呼吸道防護措施，避免出入人潮壅擠、空氣不流通的場所，加強手部衛生與咳嗽禮節，避免病毒傳播，如出現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本校各單位如知悉有疑似或確診個案，惠請通報衛保組辦理個案健康追蹤及疫調。

3.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疫宣導：登革熱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為延續性的工作，請各單位防疫窗口持續辦理校園環境定期巡查及清除積水容器，每月 5 日前上網填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並落實「巡」、「倒」、「清」、「刷」等清除孳生源工作，以保障師生健康。

（三）新生健康檢查補檢作業：針對本學期復學且尚未完成入學體檢之復學生辦理到院補行體檢業務。

（四）辦理 107 學年度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及 107-108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商事宜。

二、 健康促進活動：

「健康體位」健康教育講座：3/26 上午 10:30-12:00 於國際會議廳辦理，對象為大學一年級學生。

學生諮商中心

一、 【心理諮商】2/26-3/9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79 人次（56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生活壓力、人際關係。

二、 【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一）3/26-4/16 辦理「舞動青春」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9 場。

（二）3/21 辦理「開門見夢」夢 X 自我探索工作坊，共計 1 場。

（三）4/3-5/29 辦理「尋夢之旅」歐曼取向讀夢團體，共計 8 場。

（四）3/1、4/26 辦理 2 場「再忙，也要休息一下」教職員工心靈充電系列講座。

三、 【生職涯諮詢輔導】

（一）107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之諮商中心與各系合作辦理 3-4 月校友講座場次如下：

日期	講題	講師	講座地點
3/6（二） 18:00-19:30	視覺藝術經理人的養成	諮商中心 洪致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3/19（一） 10:30-12:30	築夢有約	舞蹈系 簡珮如	S7
3/19（一） 13:30-15:10	藝術人生	傳音系 黃珮迪	音二館 205
3/20（二） 18:00-19:30	跨界藝術導演與創業工作者 講座	諮商中心 林昆穎	諮商中心 團體室
4/16（一） 10:00-12:00	下台之後呢？	戲劇系 朱毓揚	戲劇系 T107
4/16（一）暫訂 10:30-12:20	說故事的人	電創系 許立達	K101
4/30（一） 13:30-15:10	夢想原動力 林威震的擊樂人生	音樂系 林威震	音二館 2601

（二）3/5 中午辦理電創四「下一站，幸福」班級輔導拆信活動，以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三）3 月中旬宣傳 106-2 生涯導師諮詢時段，已確認邀請校友簡義哲、劉湘湘、歐陽穎華擔任導師，周東彥及邱瓊玉尚在邀請中，預計服務 16-30 位學生。

（四）3 月中旬宣傳 106-2 研究生面對煩惱系列工作坊，預計辦理 4 場次。

四、 【資源教室】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提報作業。

（二）資教身心障礙主題系列活動辦理：3/17 障礙平權系列一電影欣賞帶領者訓練工作坊、4/14 愛自己愛別人系列一手作肥皂這件事工作坊、障礙平全系列二星光電影院電影欣賞（2 場）。

五、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一）3/19 於舞蹈系館辦理「即刻．覺醒~聊法律與身體界線的藝術」性平講座。

（二）籌備性平主題創作大賽，主要分為「生活攝影組」、「創意走秀組」，參賽作品皆以能夠傳達「多元、平等、尊重」等概念為主。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4 月

一、**本校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及 5 月 1 日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相關準備作業由本處、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召集各相關單位偕同辦理：

（一）本校業於 106/12/11 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並依限於 107/02/22 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至高教評鑑中心。

（二）本處於 3/7 召開評鑑報告現場佐證資料蒐集說明會，明訂資料格式，並於 4/10 回收佐證資料夾進一步檢核並進行場布規劃，敬請各單位配合各評鑑項目報告需求協助提供資料。

（三）**校務評鑑訪評日行程詳如 P.4-6~4-7，請各位主管協助轉知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了解：**

1、**簡報、主管座談及待釐清問題說明時間，請各出席一級主管預留行程。**

2、**專任教師、學生及行政人員請先預留問卷調查及相關晤談時間，評鑑中心將於訪評日前 2 週提供接受調查及晤談名單，以便事前聯繫。**

3、**資料檢閱時段，請各資料提供單位主管或主辦人員預留時間並於各自辦公室等待，評鑑委員如有提問或需補充說明時，另聯繫到場。**

二、校務發展

（一）**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 107 年 3 月份表冊**

1、**本(107.03)期校庫表冊校內填報時間自 3/1 起至 4/23 止**，務請各填報單位掌握時間，完成後請列印檢核表並用印送回研發處，以利彙整報部。

2、**近 3 年各表件將統一匯出提供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資料檢視之用，敬請各填報單位務必詳細檢查各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3、**本處業於 1/18 請各教學單位助教協助調查專任教師榮譽、競獎、論文、專書及展演、參與國內外學術組織等學術成果（研 2、3、16-19 表），請於 3/30 前回覆，以利同步辦理校務評鑑現場檢閱資料夾整理。**

（二）**本學期研發處辦理校級相關會議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時間	提案送達研發處時間
校園規劃小組	4/10(一)13:30	3/26 (二) 17:00
校務研究發展小組	4/23(一)12:30	4/16(一) 17:00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4/23(一)15:00	4/16(一) 17:00

各會議提案資料紙本及電子檔請併各該會議提案單經校長簽准後，於上述時間送本處承辦人彙整，提案單請於本處網站（http://rd.tnua.edu.tw）「校

務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頁下載利用。

三、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已於 107/3/2 截止，本年度無校內申請案。

四、**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期刊論文、專書獎勵及外文潤稿補助）107 年第 1 次申請至 3/31 截止。**相關說明請見本處網站「學術研究獎勵專區」。

五、重要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計畫

(1)審查結果公文於 3/1 下班後到校，業於 3/2、3/6 由校長召集相關主管研議本校計畫經費分配及計畫修正事宜，以利續依教育部另函規定於 4 月底辦理計畫修正報部及請款作業。另依限於 3/12 回復教育部本校總補助經費配置表。

(2) 於 3/6 會議決議之**教學單位規劃方案及高教深耕經費編列原則(草案)**，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教學單位一級主管及承辦人，**請於 3/31 提出教學升級發展計畫（鼓勵跨學院提案）**，以利完成修正計畫書報部並據以執行。

2、107 年弱勢學生協助機制計畫核定公文於 3/6 到校後，業轉會知教務處、學務處辦理意見回復、修正計畫及經費表，於 3/13 前回傳本處，並由本處依限於 3/16 前完成報部及請款作業。

3、107 年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核定公文於 3/5 到校，相關文件業轉執行單位 IMCCI 辦理意見回復、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業於 3/13 前回傳本處並依限於 3/16 前完成報部及請款作業。

（二）教育部 106-109 學校特色發展計畫

1、第 1 年計畫業獲教育部同意展延執行期程至 2/28，結案報告暨經費收支結算表將依於規範限期內完成報部。

2、第 2 年計畫尚於教育部審核中。

（三）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106 年度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11/15-107/11/14。（進度統計時間：3/16）

執行單位	進度(%)	執行單位	進度(%)
圖書館	59.30	美術學院	0
電算中心	30.63	舞蹈學院	11.29
秘書室	11.60	通識委員會	12.10
體育室	0	通識中心	0.32

（四）教育部補助 106 年藝術下鄉趣－多元美學計畫

1、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9/1-107/7/31。（進度統計時間：3/16）

執行單位	進度(%)	執行單位	進度(%)
美術學院	0	通識中心	56.13
舞蹈系(焦點)	14.39	傳研中心	28.65

動畫系	7.17	學務處	12.30
IMPACT	13.45	研發處(總計畫)	49.42
傳音系	新核配案		

2、本年計畫經費執行說明、結案報告表格式業以電子郵件寄送各執行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務請依相關說明辦理，以順利執行與結案。

（五）教育部 106 年補助學校發展特色計畫

1、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1/1-107/2/28。（進度統計時間：3/16）

執行單位	進度(%)	執行單位	進度(%)
研發處	100	**跨域製作 歌劇**	**94.75**
電影系	100	跨域製作 蛻形劇場	100
動畫系	100	通識中心	100
新媒系	**84.18**	**戲劇學院**	**88.44**
IMPACT	100	**美術學院**	**98.26**
電算中心	**86.50**	舞蹈學院	99.51

2、**106 年度計畫經費原請各單位於 3/15 前完成核銷，惟目前尚有部分單位未完成，請各單位盡速辦理核銷，或追蹤核銷單簽送程序。**另，各單位結案報告如需補充內容，本處已陸續與單位承辦人聯繫辦理。

（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6 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成果展暨第二階段績優團隊頒獎典禮已於 3/13 假臺大國際會議廳辦理。本校計 2 組團隊獲獎，分別為「你好藝思有限公司」獲得文創類最高獎勵 100 萬元，「大沐空間規劃有限公司」獲得文創類獎勵 25 萬元。**

（七）本校公共藝術設置專案

1、依文化部 106 年公共藝術維護狀況調查結果，作品「天堂鳥」經北市文化局 8/23 函知列管，續依本校 1061002739 號簽奉校長核示辦理處置。

2、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來函調查 107 年度上半年北市公共藝術維護狀況，本校 9 件公共藝術作品分由由保管組、住宿中心、動畫學系保管，業由單位承辦人於 3/20 回傳通報表，並由本處彙整後函復。

六、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月前 2 個月底學校每月 1 日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2)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42 天)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3)研究團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2 個月學校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7 年第 1 期 107/3/29 (四) 107 年第 2 期 107/9/27 (四)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5)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活動舉辦日前 6 週隨收隨送隨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6)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計畫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隨收隨送隨審	106/5/8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3292 號

※科技部計畫申請自 103 年起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性。申請人請於完成線上作業後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另常態性補助相關規定請逕利用本處網站專區所附連結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2、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107/1-3）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12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17
核定	新進人員專題研究計畫	1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 校內簽陳程序	3
結案	各類型計畫	3

（二）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 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含國內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部政策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不含藝文、音樂展演、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	每年三次 1. 2/1-28 受理當年 5-8 月活動 2. 6/1-30 受理當年 9-12 月活動 3. 11/1-30 受理次年 1-4 月活動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2. 通傳會 106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	自公告日起受理補助申請	北藝大研字第 1070001355 號
3.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07 年度電視人才培訓補助（結合國內電視事業、電視節目製作業或電視相關公(工)、協會等單位共同規劃產學合作培訓課程）	107/4/2(一)	北藝大研字第 1070001404 號
文化部 107 年度加速文化內容開發與科技創新應用補助（協助催生臺灣文化內容及衍生創作，並連結科技或創新商務模式，帶動文化科技應用與內容服務生態發展）	107/4/30(一)	北藝大研字第 1070001670 號
4. 教育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論文改寫專書暨	107/4/15(日)	北藝大研字第

編纂主題論文集徵件（受理 B 類計畫(第 7 梯次)補助編纂主題性論文集，鼓勵彙編國內學者著作之具代表性學術論文，並撰寫深度導論，成為具主題性論文集，能有助於教學及研究）		1070001270 號
5. 中央研究院 107 年度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	107/4/15(日)	北藝大研字第 1070001509 號

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07.3.27

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一天) 107/04/30

時間	A 組工作項目 (項目一、四)		場地	時間	B 組工作項目 (項目二、三)	場地	出席人員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C402	
09:00~09:30	評鑑委員預備會議					C402	評鑑委員 10-12 人、訪評助理 4 人
09:30~10:40	**互相介紹、校長致詞** **學校簡報(40 分鐘)** ***參加主管請於 09:15 前 C401 集合**					C402	**評鑑委員、訪評助理、校內一級主管 25 人**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人事主任、主計主任、環安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關美館館長、六學院院長、通識主委、國交中心主任、展演中心主任、傳研中心主任、藝科中心主任、電算中心主任、藝推中心主任
10:40~11:40	**問卷調查** (國際會議廳)	**主管座談/召集人與校長對談**	C402/ 校長室	10:40~11:40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晤談區	**A 組召集人對談：**召集人與校長至校長室晤談 **A 組主管對談：**評鑑委員 5-6 人、本校一級主管 *問卷調查(含師、生、行政人員)及教師、行政人員晤談對象及晤談場地於訪評日前 2 週依評鑑中心提供名單另通知被晤談人 *各資料提供單位於各自辦公室待命，以利委員提問補充說明
11:40~12:40		**教師代表晤談**	晤談區	11:40~12:40	資料檢閱	C403	
12:40~14:00	午餐休息					C402	
14:00~15:40	資料檢閱		C403	14:00~15:00	**教師代表晤談**	晤談區	*教師晤談名單及晤談場地於訪評日前 2 週依評鑑中心提供名單另通知被晤談人
				15:00~16:00	資料檢閱	C403	*各資料提供單位於各自辦公室待命，以利委員提問補充說明
15:40~16:40	**學生代表晤談**		晤談區	16:00~16:4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陪同主管請於 15:55 前 C401 集合** ***參訪單位主管請於各場地入口接待**		**B 組設施參訪預計陪同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 *參訪行程：關美館、圖書館、研究生宿舍、戲舞大樓(燈光實驗室、舞蹈大排)、展演音戲二廳工廠 *學生晤談名單及晤談場地於訪評日前 2 週依評鑑中心提供名單另通知被晤談人
16:40~16:50	彈性時間						
16:50~17:30	評鑑委員進行意見彙整並提出「實地訪評待釐清問題表」					C402	***請各單位預留人力以利進行待釐清問題表回應。**
17:30~	評鑑委員離校住宿						

107 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107.3.27

高評中心實地訪評行程表 (第二天) 107/05/01

時間	A 組工作項目 (項目一、四)	場地	時間	B 組工作項目 (項目二、三)	場地	出席人員
08:30~09:00	評鑑委員到校				C403	
09:00~09:30	資料檢閱				C403	*各資料提供單位於各自辦公室待命，以利委員提問補充說明
09:30~10:30	**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晤談區	09:30~10:20	**主管座談** ***參加主管請於 09:20 前 C401 集合**	C402	**B 組主管對談：**評鑑委員 5-6 人、本校一級單位主管 *行政人員晤談名單及晤談場地於訪評日前 2 週依評鑑中心提供名單另通知被晤談人
			10:20~10:30	彈性時間		
10:30~11:10	**參觀學校相關設施** ***陪同主管請於 10:25 前 C306 集合** ***參訪單位主管請於各場地入口接待**		10:30~11:30	**學生代表晤談**	晤談區	**A 組設施參訪陪同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 *參訪行程：校史館、關美館、藝科中心、展演三廳及工廠 *學生晤談名單及晤談場地於訪評日前 2 週依評鑑中心提供名單另通知被晤談人
11:10~11:30	彈性時間					
11:30~12:30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30-40 分鐘)** **意見交換(20-30 分鐘)** ***出席人員請於 11:20 前 C401 集合**				C402	**出席主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主秘，待釐清問題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 ***於前一天下午 6 點前通知需出席相關單位**
12:30~14:00	午餐休息				C402	
14:00~14:30	資料再檢閱				C402	*各資料提供單位於各自辦公室待命，以利委員提問補充說明
14:30~15:10	委員分組討論				C402 C403	
15:10~17:00	委員討論及撰寫報告				C402	
17:00~	**簽署「校務評鑑訪評完成簽署書」** 委員離校					**出席主管：校長**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 營繕組

（一）「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1.本工程已於 107/02/22 辦理正驗之複驗，針對相關缺失改善情形進行查驗，惟：

(1)學務處提出先前有關水管異音問題僅為抽驗，應由該處進行全面性之查驗後，再由廠商及監造等相關單位依據缺失情形進行分析改善。

(2)有關寢室隔間牆隔音問題，因登記同學僅有部分同意廠商得進入施作，已先暫時排除，將另擇期或延至暑假再通知廠商進場以利整體施作。

2.已於 107/03/02 邀集建築師及承商就水管異音及隔間牆隔音問題研商後續處理方案。

（二）「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1.本案於辦理工程採購文件公開閱覽後，僅有 1 家廠商提出疑義意見，經轉請建築師於 107/02/09 提出檢討說明。

2.已於 107/03/01 召開公開閱覽廠商意見檢討會議，建築師於 107/03/09 提報修正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到校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三）「佈景工廠新建工程」：

1.建築師於 107/01/30 向台北市政府建管處掛件申辦建照，建管處於 107/02/13 函送審核結果表要求補正資料，已轉請建築師據以修正，另建築師於 107/03/08 上午到校研商建照請照辦理事宜。

2.臺北市政府建管處於 107/03/01 將本案之水保計畫會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大地工程處於 107/03/08 檢附初步審查意見退請本案水保技師據以修正水保計畫。

（四）「107 至 110 年全校區邊坡安全監測」勞務採購已於 107/02/26 上午召開第 1 次評選委員會議，本處已依據評選委員之意見修正評選辦法等文件並簽奉核准，隨即於 107/03/09 上網辦理公告招標，訂於 107/03/30 開標辦理資格審查，並於 107/04/03 召開評選會議辦理評選。

（五）「荒山劇場整修工程」經建築師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原已於 107/02/13 簽陳招標文件，後因需求單位於 107/02/22 提出加強隔音等新增需求，續於 107/02/26 與社團學生面談確認設計內容，再據以調整設計及預算並重新簽呈，已於 107/03/09 上網辦理公告招標，並於 107/03/16 開標。

（六）「圖書館 6 樓更換 PVC 地坪工程」已由承商於 107/01/16 進場施工，並於

107/02/27 申報竣工，續於 107/03/02 辦理驗收通過。

（七）「行政大樓 5 樓專案辦公室修漏及整修工程」業於 107/01/26 由廠商申報開工，目前已大致完成所有工項，預定 107/03/12 申報完工，後續將擇期辦理驗收。

（八）「博碩生平台空間整修」(圖書館 3 樓自修室)案由美術學院於 107/02/07 會同本處研商，續於 107/02/13 由美術學院提出需求簽呈，已於 107/03/01 已先行協助完成臨時隔牆及油漆。

（九）依據台電公司電費單顯示，本校 107 年 1 至 3 月份累計總用電為 2,032,400 度，較 106 年度同期累計用電度數減少 33,200 度(負成長 1.61%)；又 1 至 3 月全校總電費支出為 5,278,565 元，較 106 年度同期累計電費減少 154,350 元(負成長 2.84%)。預估本(107)年夏季可能出現供電缺口，同時為達成行政院核定用電度數負成長之節能目標，仍請全校各單位持續協助落實用電管理，減少不必要之能源浪費。

二、 事務組

（一）電話業務近期辦理如下：

1.綜合宿舍 IPS3 交換機第四層機櫃故障，已請廠商更換能堪用之備用機，目前測試尚可使用。

2.配合招生考試闈場業務，已於行政大樓 3F 會議室外裝設臨用電話 1 部，供闈場組聯絡事務使用，並已開通校內分機、市話、長途及行動電話等之權限。

3.舞蹈系(#5310)、音樂一館(#5011)、音樂二館(#3054)及美術系(#5117)各有一部話機故障無法修復，已更換新話機。

（二）107 年 2 月份停車場收入為 29 萬 2,625 元，較 106 年 2 月同期收入(36 萬 6,615 元)衰退 7 萬 3,990 元，減幅為 20.18%。

（三）107/02/21 至 107/03/07 共計巡查緊急電話 49 支，其中戲舞大樓 3F 電梯外側之緊急電話機故障，已請廠商更換話機，其餘測試通話皆正常。

（四）本校「104~107 年度校園公共區域監視器維護」勞務採購案即將於 107/05/31 屆期，近期將接續辦理下一年度之採購招標作業。

（五）本校部分師生日前於藝文生態館外側因機車違規停放於學園路人行道上，致遭關渡派出所取締開單乙案，依據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4 年 11 月 25 日有關研商學園路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會勘之結論：「學園路人行道上僅有零星機車停放且未影響行人通行，暫不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惟未來倘有大量機車停放並影響市民通行權益，屆時再予評估該路段實施機車禁停人行道管制措施」，**本案應有提出申訴之可能，惟市府主管交通裁罰之單位未必會同意免罰。**又經本處事務組至關渡派出所瞭解，本案既已開立告發單即無法逕行銷案，後續仍會對違規人寄送違停紅單，另承本校王主任秘書協

助，已於 107/03/13 下午邀請台北市停管處、交通大隊及交通裁決所等相關單位現地會勘，研商後續申訴及停車管理等事宜。

三、 保管組

（一）本校委外營運之學生餐廳及 OK 超商合約即將於 107/06/30 到期，另寶萊納餐廳合約則將於 108/01/23 到期，為了解教職員生們對校內餐飲服務需求，做為後續標租規劃參考，本處於 107/03/19(星期一)中午召開需求會議，邀請全校各一二級單位派人出席參與討論。

（二）本校財產管理系統規劃新增 QR CODE 掃描功能，已安排廠商於 107/03/14 到校展示與研商後續應用方式，期能藉此增加本校財物管理效能，減少各單位財產管理人之行政負擔。

（三）景觀及清潔委外廠商 1-2 月份工作檢討會業於 107/02/08 召開，會議記錄除已函發廠商確實辦理外，保管組亦將持續督促廠商加強環境景觀與清潔施作進度與品質。

（四）配合 107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期程與需求分別設置帳篷與流動廁所，考試期間將持續督導清潔廠商加強各考場環境清潔維護。

（五）研究生宿舍 2 樓藝大會館分館空間與設備，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與學生住宿中心完成點交。

（六）教學大樓前人行步道因樟樹樹根生長刨起而凹凸不平，為免影響行人通行安全，已於 107 年 2 月初完成補沙整平。

四、 出納組

（一）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目前入帳作業情形：

1.107/01/23 至 107/01/31 收繳新台幣 359 萬 3,382 元(含學費、平安保　險費、住宿費、宿舍費、健保費等)。

2.107/02/01 至 107/02/28 收繳新台幣 5,583 萬 6,329 元(含學費、平安保險　費、住宿費、宿舍費、健保費等)。

（二）本校 107 年 1 至 2 月份校園營運管理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 64 萬 1,274 元(去年同期為 70 萬 9,134 元)，應繳稅額 32,063 元，進項總額 32 萬 695 元，可扣抵稅額 16,034 元，折讓稅額 964 元，實繳 16,029 元。

（三）107 年 2 月份公費工讀金核撥，已於 107/03/15 入帳，本次總計核發 34 人次，總金額為 14 萬 2,733 元。

（四）有關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納作業，課務組、課指組、電算中心等各相關單位於 107/03/12 至 107/03/15 進行前置作業，出納組續於 107/03/16 完成繳費主檔上傳，同學應依校訂行事曆於 103/03/26 至 107/04/09 繳費。

五、 文書組

（一）有關教學單位會議紀錄徵集作業，共需徵集 21 個單位，尚有：傳音系、戲劇學系、 劇設系、舞蹈學系院、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文創產

業碩士學程等 7 個單位未完成。

（二）107/02/06 至 107/02/08 為 3 位新任主管辦理電子公文系統教育訓練。

（三）106 年度各單位未歸檔公文，截至 107/03/12 止尚餘 33 件，包括：電影系 11 件、展演中心 6 件、舞蹈系 2 件、傳音系 2 件、新媒系 2 件、動畫系 2 件、建文所 2 件、通識教育中心 2 件、營繕組 1 件、音樂系 1 件、美術系 1 件、劇設系 1 件，持續洽請各承辦人儘速辦理歸檔。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行政計畫及措施訂定

（一）本室參酌職安署相關指引，初步草擬完成**「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 3 項計畫，近日內部進行初稿討論後將簽會各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以利依法執行及後續辦理。

（二）依教育部來函指示，應於 4 月底前完成「學校安全衛生資訊網」更新「學校單位基本資料」、「安全衛生基線資料」、「危險機械設備管理系統」等資訊更新，將依來函期限辦理。

二、實習場所管理

（一）協助管理及巡檢

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巡檢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或協助處理。

（二）教育訓練或上課證明

1. 展演中心孫助教斌立完成防火管理人員複訓。
2. 展演中心汪助教益華、江二等專員金樹報名參加丙種職安主管複訓中。

（三）美術學院美術系特殊教室燒窯空間申請自主管理

美術系特殊教室之燒窯空間納入自主管理乙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簽奉校長核定，簽案中美術系意見共有 2 項，應燒窯之需所存放瓦斯桶數量限制及工作守則檢討正由美術系辦理中。

三、健康保護

（一）健康檢查

1. 本校環安室所轄業務範圍主要為各實習場所職安督導，係屬職安法所稱第二類事業，此一第二類事業範圍工作人員約九十餘名，自 100 年起環安室依法通知該九十餘名人員由本校(僱主)付費辦理健康檢查。惟自 105 年 2 月 19 日起職安法修正，將非屬上揭實習場所勞工列為第三類事業對象，因此本校應實施健康檢查人員目前粗估約有五百餘人，自 106 年起雇主負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之責任，鑒於人員組成多元，且相關事宜涉及學務處、人事室、總務處及主計室等單位轄管業務，又因屬法定規範同仁必須接受義務並訂有罰則，環安室草擬本校實施計畫簽會相關單位俾分工推動，以符新修正職安法之規定。
2. **本室於 107 年 3 月 14 日上午邀集學務處、總務處事務組、人事室及**

主計室共同召開本校健康檢查實施方式討論會議，會議中針對實施及分工方式進行討論，初步共識為有關醫護相關技術面由學務處負責、人員資格及異動資料由人事室及事務組負責、各項行政支援工作由環安室負責。本年度符合應健檢人數將由本室核算數量後簽報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1、4月～5月規劃年度個資管理期程。校內配合單位及人員：行政小組。

2、6月～9月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及事故應變演練(含教育訓練課程)。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3、10月～11月各單位進行個資適法性風險評估並提醒單位個資管理專人製作106學年度D005-D008表格。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4、11月彙整各單位表格進行個資風險評估並完成本校風險評估報告。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5、12月召開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議以完成風險管理計畫書。

6、明年1月~3月進行個資制度稽核作業。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內稽小組。

(二)最新辦理情形：

1、完成召開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1/17)並寄送會議決議周知全校配合辦理。

2、已遵照委員會決議,協助尚未導入個資保護業務之單位辦理個資導入及收看本校影音網個資保護線上教育訓練相關課程。

3、配合本校內部稽核小組3/27查核個資行政小組今年度個資保護相關業務。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一) **新訂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短期網路業務支援辦法」，業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電子計算機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網頁並於主管會報報告。**

(二) **為確保校園電子郵件主機正常寄送郵件，建議請相關單位公告之電子報(EDM)郵件，以公告方式或下班時間寄送，避免影響上班時間網路流量負載過重，並警慎使用帳號與密碼慎防被駭客以釣魚網站方式擷取密碼，導致淪為 RBL 黑名單，致使校內郵件伺服器無法順利對外寄送郵件。**

(三) 防毒更新採購，校園防毒軟體授權將於 5 月到期，相關採購評估已進行中並包含強化資安觀念課程，預定暑假期間配合開課，以保障校園網

路使用者電腦資訊安全。

(四) 近日學期開始網路使用率上升，為防止電腦病毒及不當行為電腦連線，發現異常流量使用者或設備將列入追蹤，以保障校園網路安全。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1、 教務系統：期末(初)資料轉檔、校庫報部資料表測試與調整、教師補登成績與e-mail通知系統上線、開課資料修正、線上復學續休系統更新、選課檢核、畢審課標調整。

2、 學務系統：復學生兵役功能更新、排除復學生申請減免時差問題、回復單位誤刪資料等。

3、 學雜(分)費系統：1062學分費相關作業進行。

4、 人事系統：協助調整減授鐘點設定、排除線上通訊錄問題等。

5、 招生系統：107學士班音樂學系及第一階段成績處理、107研究所碩博士班考試設定及評分表單產出。

6、 學校官網：校友專頁網站連結變更、國際交流中心英文名稱變更。

7、 其他：圖書資訊查詢整合錯誤排除、帳號同步更新。

(二)進行中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1、 教務舊系統功能更新：歷年成績單、排名。

四、其他：

(一)**電算中心六項法規：電腦教室授課使用及管理辦法、微軟軟體版權使用辦法、電腦設備維修及校園授權軟體安裝申請作業辦法、校務行政系統開發及維護評估管理辦法、校務行政資料彙整處理辦法、短期網路業務支援辦法，已公布於中心網站，網址如下 http://cc2.tnua.edu.tw/modules/tadnews/page.php?nsn=21，如：臨時使用電腦教室者且需安裝軟體者、大於 100 人之移動式短期無線網路支援、校務行政資訊資料查詢、彙整及匯出等業務，請於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校務行政系統開發及維護需求，由中心業務會議評估，複雜度高之相關系統需提請「計算機指導委員會」審議。請各需求單位依照業務相關程序時程，預留作業時間，配合辦理。**

(二)107 年度舞蹈系七年一貫制招生報名 1/22-1/26，共計 428 名完成報名繳費。

(三)3/10-3/14 開放 107 年度學士班第二階段報名繳費單及列印准考證作業。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一)辦理本校舞蹈學院與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舞蹈系合作備忘錄續約事宜。

(二)辦理德國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 Osnabrueck 之教授來訪並有意洽談與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合作之事宜。

(三)辦理美國 Indiana University 國際事務處來訪本校並洽談雙方合作簽約之事宜。

(四)辦理法國巴黎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 (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 欲與本校洽談雙方合作之事宜。

(五)協助安排泰國朱拉隆功大學藝管相關教授欲於3月22日拜訪本校並與文資學院交流之相關事宜。

(六)協助安排美國 Fulbright Taiwan_International Education Administrators Seminar (IEA)於 3 月 15 日至本校交流拜訪之相關事宜。

(七)辦理德國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 Osnabrueck 的 Prof. Hannes Nehls 來訪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藝科中心及國際交流中心。

(八)辦理法國國立高等裝飾藝術學院(É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s Arts Décoratifs)來信欲與本校合作之接洽聯繫。

(九)辦理蘇黎世藝術大學之 2018 香港跨文化合作碩士課程甄選公告準備，並惠請各院長協助宣傳及推薦有興趣之研究所學生報名甄選，本校 2018 年預計甄選 3-5 位優秀碩士班學生參與此課程。

此次與蘇黎世藝術大學合作之 2018 Transcultural Collaboration 將於香港、蘇黎世及杭州/上海三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跨文化合作課程。本中心將公告舉辦說明會，屆時將對參與之學生解說此次報名流程、面試過程及本校可補助款項。本校今年將補助參與學生全程機票款項，學生須自行承擔三地之住宿費用、當地交通費及生活費。

二、 境外學生業務

(一) 協助辦理僑外生工作證。

(二) 辦理 106-2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三) 辦理 107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

三、 交換學生業務

(一) 寄送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姐妹校國際暨大陸交換生之成績單。

(二) 協助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共 14 名辦理接機、註冊、

住宿相關事宜。

(三)2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半於國際書苑舉辦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外暨大陸交換學生新生說明會暨歡迎餐會。參加人員為新生、中心人員以及數位校內學生。以利交換學生盡早融入校園。

(四)申請 107 學年度赴本校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計畫之截止日期為 3 月 31 日。敬請各教學單位注意申請時程，並提醒各姐妹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務辦公室辦理交換學生事宜。

(五)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成績單。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 活動企劃、執行

(一) 『OPEN EYE 開演(眼) 2018 關渡藝術節』

1.『OPEN EYE 開演(眼) 2018 關渡藝術節』已於 01/17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

2.『OPEN EYE 開演(眼) 2018 關渡藝術節』已於 3/12 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

(二) 2018 年春夏系列音樂會自 3/24(六)起至 6/08(五) 共計 12 場次，已於 2/27 線上啟售。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 劇場專業設備維護

(一) 三廳劇場及實習工場演出與製作器材半年度設備檢點保養。

(二) 三廳油壓升降平台檢點保養維修。

三、 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音樂學院歌劇、管風琴、鋼鼓、打擊樂及鋼琴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8/2/2 配合「鈴木冬季學院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8/3/18、3/25 配合「夢蓮花合唱團」錄音活動場地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8/3/19 配合音樂系系大會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8/3/24~6/8 配合音樂學院「春夏系列音樂會」共計 12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8/3/30 配合校友「李曙小提琴獨奏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8/4/1 配合「2018 新北市私立淡江高中校友暨師生聯合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8/4/14、4/15 配合「台北愛樂」錄音活動場地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9. 2018/4/21、4/22 配合「2018 年傑優青少年打擊樂團年度音樂會」共 3 場演出之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8/4/28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師生聯演-廖文福古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2018/4/29 配合「台北聯合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舞蹈學院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8/2/8~2/9 配合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實地評鑑」活動場地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8/3/5~3/9 配合劇場設計學系「燈光設計專題研討」課堂呈現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8/3/19~3/26 配合舞蹈學院大學部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8/4/9~4/24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配合社團法人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劇場燈光技術技能職類測驗實地評鑑」活動場地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8/3/12~4/1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兩個星期一的回憶」、「伊菲琴尼亞在奧利斯」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8/4/9~4/24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18/2/26~4/1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兩個星期一的回憶」、「伊菲琴尼亞在奧利斯」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8/2/22~4/1 配合戲劇學院春季公演「兩個星期一的回憶」、「伊菲琴尼亞在奧利斯」舞台、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國際跨域科技藝術專題系列活動「築橋 Building a Bridge」**

(一) 由中心、本校新媒系及美術系與臺北歌德學院於 3 月 28 日共同舉辦藝術專題演講，活動將邀請德國藝術家暨慕尼黑「藝術公寓」（AoA）總監 Lars Koepsel 就臺灣和德國之間的藝術交流經驗進行分享，演講題目為「築橋 Building a Bridge」。目前正進行活動上線、器材與人力協調等工作。

(二) Lars Koepsel 為德國藝術家，其藝術創作大部分都是手寫的文本，並在觀念上更趨近於哲學的框架。自 2013 年開始他在慕尼黑經營一家獨立藝術空間「藝術公寓」（AoA），負責慕尼黑與臺灣之間的藝術和駐村交換計畫。

二、**國際跨域科技藝術專題系列活動「移動中的見證者、聆聽著與當事人 Witness, Listener, and the Involved on the Move」**

(一) 本活動預計於 4 月 17 日舉行聲音藝術表演暨講座，活動內容將分別邀請英國倫敦藝術大學教授 Cathy Lane 和英國聲音藝術家 Viv Corringham 以及美籍聲音藝術家與學者 Douglas Barrett 進行聲音藝術表演。

(二) 本活動擬邀請新媒系王福瑞老師擔任引言人，並由美術系郭昭蘭老師擔任特邀策劃人，規劃於演出後安排 3 位藝術家和臺灣聲音藝術家王虹凱一同進行交叉對談與分享。目前正在進行表演器材設備協調、活動線上宣傳等準備工作。

(三) Cathy Lane 為一名作曲家、聲音藝術家、作者，並任教於英國倫敦藝術大學，著作包括《論聆聽》（On Listening, 2013）等。Viv Corringham 則為英國歌手與聲音音景藝術家，曾兩度獲得 McKnight 基金會的作曲家研究獎助。Douglas Barrett 曾獲德國學術交流中心（DAAD）以及紐約富蘭克林熔爐（Franklin Furnace）等機構的獎助，其著作《After Sound：Toward a Critical Music》於 2016 年由英國 Bloomsbury 出版。

三、科技藝術展覽室參訪與展品維護事項

(一) 進行展覽室投射燈檢測維護，以及展覽作品維護調整工作項目：《梵谷眼中》互動感測區域維護調整、《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投影及感測範圍校正、《築霧》超音波造霧效果維護、《聲點》Led 數位裝置及電子晶片運作效能檢測、《eBar－須彌芥子》偵測範圍調整與呈現效果維

護。

(二) 2 及 3 月份來訪單位如下：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教授一行 5 人、傅爾布萊特國際教育主管參訪團一行 11 人、德國 Osnabrueck 大學 Hannes Nehls 教授、香港港島民生書院學生一行 30 人。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 推廣教育

1. 「夏日學校」：預計於三月份發文至各國高中，宣傳今年夏日學校活動。
2. 推廣課程：2018 春季課程已全數公告且上網招生，課程將陸續於 3 月開課，截至今，各學堂確定開班數：關渡校區：6 門，華山學堂：4 門，大稻埕學堂：3 門，史博學堂：8 門，宣傳活動持續進行中。
3. 專案合作：新光新學伴關係計畫，北藝大藝術服務隊已與小筆友配對，目前總計配對 32 對，並由課指組吳季蓉協助後續大小筆友的書信往來。
4. 中心業務：
   (1) 與藝管所曾介宏老師合作之認證課程規劃，將陸續進行專家驗證會議。
   (2) 藝管所藝術文化人力資源研究室、藝推中心與台灣音樂文化國際交流協會三方進行產學合作，推動流行音樂音響專業人員認證制度開發計畫，中心負責認證課程之招生、宣傳與課程執行。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1. 《35 Seconds and More》攝影展及銀鹽攝影創作座談會。
2. 新年送福送春貼春聯活動。
3. 圓夢計畫-不插電個人演唱會。

(二) 近期活動：3～6 月辦理天然芳療手作坊，每月一次。

(三) 規劃中活動

1. 3 月：開學季節相關書展及文具行銷。
2. 4 月：熱鬧走春 擺攤活動(暫定)。

(四) 店務

1. 空調機汰換工程進度更新(營繕組)。
2. 工讀學生即將畢業去職，已開放應徵新人，以彌補短缺的人力。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 「奇絲美藝：奇美博物館世界樂器在北藝特展」

奇美博物館擁有豐富的樂器館藏，期望藉由此次奇美博物館及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的合作，讓民眾有更多認識世界樂器的機會，並體驗世界音樂的豐富面貌。本展覽將聚焦於世界各國彈撥樂器，藉由展示不同形狀琴身的魯特族彈撥樂器(梨形、8字形、圓形、四方形、三角形)的地理分布，帶領觀眾尋訪這些樂器傳播的足跡與相關的故事，並欣賞樂器的視覺之美。

1、展期107年3月20日(二)至107年5月4日(五)。

2、3月20日(二)下午二點於未來·傳統實驗基地舉行開幕音樂會。

3、配合本展覽將辦理共四場「烏克麗麗體驗工作坊」，分別為3月24、31日及4月24、28日。

二、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 106 年度《舞動新原鄉─打造「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二) 本中心與師培中心吳玉鈴副教授、舞蹈學院趙綺芳副教授、私立亞東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楊士範及新北市雙城國小陳正福母語教師，共同策劃並申請 106 年度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舞動新原鄉─打造「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

1、業已通過教育部之審查，本次獲補助經費共計 119 萬 8,600 元整。

2、另與師資培育中心籌畫合辦「走進木木村-從藝術創作中找到自己」一日寒假創作營隊，活動於 107 年 1 月 20 日在溪州部落辦理，共有 30 名學員參與。

3、中心於校內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講座、微學分及工作坊，同時在期程期間於溪洲部落辦理樂舞工作坊、繪畫工藝工作坊及母語課程。3 月 10 日完成於溪洲部落所舉行的「河岸生活藝術節」，規畫內容有文化產業市集、靜態展覽、動態展演等活動，並做為此計畫之成果展，現場預估參與人次約 200 人。

三、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藝術下鄉趣：多元美學培育計畫」

(一) 本計畫案規劃舉辦巡迴藝術教育、藝術人才選拔、藝術人才培育，

透過以上三項實施管道將藝術資源帶到偏鄉，將原住民表演帶上舞台並藉此發掘有才華之原住民青少年。

(二) 與舞蹈學院趙綺芳副教授及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林姿瑩副教授及巴布麓部落、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籌畫合辦兩場寒假藝術教育營隊，分別為：107 年 1 月 20-21 日「原住民樂舞新星計畫」巴布麓部落營隊及 107 年 1 月 29-30 日南王 puyuma 花環實驗小學營隊。

1、2 月份完成核銷程序並持續接洽營隊。

2、規劃 4 月份營隊及招生事宜。

四、 校內合作交流

(一)《亞太音樂文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1、本中心陳俊斌主任與本校圖書館，共同策劃及申請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亞太音樂文化》。目前業已通過科技部之審查，補助經費共計 243 萬 3 仟元整，並已開始執行。

2、配合中心特展將於展覽會場擺設專區介紹新進圖書，並提供部分時段現場借閱約略 100 冊，類別為西文書及視聽資料等。

(二) 「2019 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演活動規劃案」，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止。

1、本中心與音樂系蔡凌蕙副教授、傳音系李婧慧副教授、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江明親助理教授，共同策劃並投標「2019 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演活動規劃案」。

2、業已通過文資局評選，此標案補助經費共計 178 萬 2890 元整。

3、1 月 21-28 日已前往越南進行 8 天參訪調查，將拜訪相關團隊：胡志明市音樂學院、中部高原鑼樂團隊、昇龍水偶戲團、工藝組織等。

4、目前進行展演規劃報告書內容撰寫，將於 4 月 30 日前繳交。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 全館業務

(一) **配合博士生平台空間規劃，三樓採編組辦公室、會議室及 311 出版品儲藏室將進行圖書館第一階段空間調整，預計 3 月初動工；第二階段將調整館長室及 4 樓複製畫室。**

(二) **圖書館六樓更換地板工程已於 3 月 2 日結束，結束後清理及辦理驗收之後，隨即開放。本館經過三年的努力，在校長與總務處的支持與協助下，已經完成各樓層地板的汰舊更新，提昇空間環境品質。施工期間，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二、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6 年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亞太音樂文化」(陳俊斌老師主持)，購書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目前到書約 567 種，到書金額約 118 萬元，視聽資料預計採購 514 件。

(二)「亞太音樂文化」書展

為推廣科技部之購書計畫案成果，預計於 3 月份舉辦多場書展，包括：於傳研中心主辦之「世界樂器特展」中開幕式及工作坊中陳列展示；傳音系主辦之越南音樂講座會場，陳列計畫購藏之圖書。

(三) 107 年學報第一次寄贈作業

為提高學校出版品之能見度，預計 4 月進行學報寄贈作業，包括：關渡音樂學刊、關渡通識學刊、戲劇學刊、藝術評論、文資學報等 5 種學報，惠予各圖書館陳列典藏，俾促進學術交流。另外，鑒於郵資調漲，且本校學報亦有電子版本可使用，本館將調查受贈單位是否有索贈紙本學報的需求，以撙節郵寄成本。

(四) 錢南章老師樂譜手稿影印本全數上架

為方便師生利用，經錢老師授權，將其捐贈圖書館之樂譜手稿全數影印，並裝訂完成，影印本已編目完成上架，供讀者借閱。(原稿僅典藏，不提供閱覽)

(五) 圖書館優質複本贈書活動

本館於 3 月 5 日至 3 月 16 日在圖書館大廳門口舉辦贈書活動，將所收受之優質複本贈書轉贈校內師生，以提升校內閱讀風氣。

(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碩士論文已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60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68 種 136 冊(含學士論文 8 種 16 冊)，正進行論文加工作業，預計於 4 月底完成編目作業並上架供閱。

三、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六樓書庫地板鋪設完工後之書籍上架及讀架整理。

2.完成非書資料室海報與地圖整架作業。

(二)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1 次	107/2/26(一)起 (額滿為止)	107/2/26 (一)~107/4/26 (四)
第 2 次	107/4/23(一)起 (額滿為止)	107/4/30(一)~107/6/28 (四)

(三) 遵行個資法之實行，修改校外人士入館登記單文字，加入「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聲明」，並同步製作入館登記單及告知義務聲明之英文版。

(四)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配合各系所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向研究生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用方法，學習基本檢索技巧並練習各類型資料庫的操作方式。本學期目前有 7 門課程提出申請。

(五) 指定參考書服務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13 門課共 89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六) 電子資源

1. 因新聞來源較單一之因素，全文報紙資料庫[聯合知識庫]自今年 2 月起不再續訂，改以慧科大中華新聞網資料庫提供新聞時事查詢，內收錄 2000 年迄今多種臺灣報紙與網路新聞，歡迎多加利用。若希望圖書館恢復訂購全文報紙資料庫，也歡迎至薦購系統薦購。
2. 電子書資料庫 MyiLibrary 為 ProQuest 資料庫平台所收購，自今(107)年 3 月 21 日起將轉換至 Ebook Central 電子書平台。

四、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室業務

1. 規劃 5 月小型特展，主題暫訂為「校史上的這一天：出廬入關」，3 月進行相關資料蒐集、文物商借、訪談關係者等事項；4 月進行展示規劃與展板輸出、臉書宣傳等事項，預計 5 月 11 日於圖書館四樓開展。
2. 校史室部分展品進行維護作業，另有部分設備需定期檢修。
3. 規劃校史室訪談影片的更新。

(二)校史數位典藏及文物的清點登錄與整理

1. 近兩年連續規劃校史室常設展、特展與圖錄出版等活動，內部典藏文物與資料尚待整理。目前以校發組辦公室、文物典藏庫、雲端儲存伺服器三方同時進行整理與清點作業。
2. 鑒於文物持續增加，盤點與分類目前典藏之文物，並基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數位典藏政策綱要」，修定內部作業典藏基準與典藏政策。

(三) 校史推廣

1. 評估校史圖錄《藝術之道－序章》出版英文、日文版本的可能性，以利國際交流與校史宣傳。
2. 延伸校史室或特展之展示資料於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推出專題報導。目前會配合 5 月小型特展，針對特展的展品進行專題介紹。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 107 年 4 月

一、展覽活動

(一) 107/03/09~04/29「Masterpiece Room 自然印記－楊明迭個展」。

(二) 107/03/09~04/29「不會飛的豬－2018 創作卓越獎」。

(三) 107/03/16~04/29「可見或不可見的形狀－陳彧君、秦琦、張慧三人展」。

二、教育推廣活動

(一) 3 月 7 日，107 年關渡美術館志工大會。

(二) 3 月 7 日，《Master Piece Room 自然印記－楊明迭個展》展覽介紹，主講人：楊明迭。

(三) 3 月 14 日，《不會飛的豬－2018 創作卓越獎》展覽介紹，主講人：參展策展人及藝術家。

(四) 3 月 21 日，《可見或不可見的形狀－陳彧君、秦琦、徐小國三人展》展覽介紹，主講人：參展藝術家。

(五) 3 月 28 日，澳洲駐館策展人凱特戴維斯藝術開講及工作坊。

(六) 4 月 11 日，韓國駐館策展人金敏知藝術開講。

(七) 4 月 18 日，加拿大駐館策展人 Tyler Russel 藝術開講。

(八) 4 月 25 日，韓國駐館藝術家朴晶鏡藝術開講。

三、導覽服務

2 月份登記 68 人，3 月目前份登記 28 人，4 月目前份登記 155 人。

四、貴賓參訪

3 月份:3 月 15 日,美國傅爾布萊特國際教育主管研討會貴賓 Nayree Barnett 等共 15 人。

五、媒體報導

(一)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1. 藝術家雜誌 3 月號廣告稿：「Masterpiece Room 自然印記－楊明迭個展」。
2. 典藏今藝術雜誌 3 月號廣告稿:「Masterpiece Room 自然印記－楊明迭個展」、「可見或不可見的形狀——陳彧君、秦琦、徐小國三人展」。
3. 臺灣藝聞 3-4 月號：「Masterpiece Room 自然印記－楊明迭個展」、「不會飛的豬－2018 創作卓越獎」、「可見或不可見的形狀——陳彧君、秦琦、徐小國三人展」。

(二)媒體報導

1. 典藏今藝術雜誌 2 月號: 「走私事件：一個邊境外部的研究」、「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2017 駐館計畫日本藝術家磯村暖及奧野翼專訪。
2. 典藏藝術網報導: 「走私事件：一個邊境外部的研究」。 https://artouch.com/artouch2/content.aspx?aid=2018020811710&catid=03

(三)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1.十方法界

(1)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YdQ9KmvVJS4)：「發光體行旅ㄧ張哲榕個展」

(2)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Oa9npBycEQ)：「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3)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9j8nuagpBbU)：「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2. Arttime 藝術網

(1) (http://www.arttime.com.tw/webroot/edm/epaperfiles/epaper_id_417.html)：「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2)(http://www.arttime.com.tw/?md=index&cl=artNews&at=artNewsCont&id=8446) ：「不會飛的豬–2018 創作卓越獎」

(3)(http://paper.udn.com/udnpaper/PON0001/322383/web/)「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4) (http://paper.udn.com/udnpaper/PON0001/322647/web/)「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3. rhizone（https://www.rhizomeoperator.com/38）:「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4.文化快遞

(1)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events_content.aspx?id=16763):「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2)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events_content.aspx?id=16765) ：「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

(3) (http://ro.ctee.com.tw/express1802/files/basic-html/page49.html)「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5.非池中藝術網

(1) (http://artemperor.tw/tidbits/6752)：「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2) (http://artemperor.tw/tidbits/6755)：「走私事件：一個邊境外部的研究」

(3) (http://artemperor.tw/tidbits/6751):「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4) (http://artemperor.tw/focus/1948):「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6. YOURART

(1) (https://www.yourart.asia/news/show/62047）:「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2) (https://www.yourart.asia/news/show/62048）:「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

經濟學」

(3) (https://www.yourart.asia/news/show/62045) :「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4) (https://www.yourart.asia/news/show/62046):「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7.國藝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ncafroc/posts/2135052966508513) :「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

8.朝代畫廊

(https://www.facebook.com/pg/DynastyArtGallery/posts/?ref=page_internal):「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9.教育部電子報

(https://epaper.edu.tw/activity.aspx?activity_sn=17868&classify=):「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0.工商時報

(https://m.ctee.com.tw/dailynews/20180110/n15aa15/866129/8af6c208bb655b92d77e7a01214c872e):「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1.中時電子報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0110000148-260301):「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2. La Vie 行動家(https://www.wowlavie.com/action/event.php?id=2206):「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3. LINE TODAY：

(https://today.line.me/tw/pc/article/%E6%AF%8F%E5%BC%B5%E7%85%A7%E7%89%87%E9%83%BD%E5%9C%A8%E8%AA%AA%E4%B8%80%E5%80%8B%E6%95%85%E4%BA%8B+%E8%8E%8A%E9%9D%88%E8%AB%87%E4%BB%96%E7%9A%84%E6%94%9D%E5%BD%B1%E8%A7%80%E9%BB%9E-Ek1aQR):「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4.唯淘網(https://www.vitao.com/549991):「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5.大人物_LifeDio

(1) (http://lifedio.com/2018/02/116650/):「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2) (https://www.damanwoo.com/ccmap/event/39289):「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16.旅聯網(https://www.waytogo.cc/topic/3857?ac=timeline):「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17. Voice of photography 攝影之聲(http://www.vopmagazine.com/e2/):「莊靈・靈視人間 攝影展」

18.台北市政府售票活動資訊

(http://wisearch.taipei.gov.tw/wise/s.jsp?q=%E6%9D%8E%E5%BE%B7%E8%8C%82&ro=true&d=3&mp=100001&qt=dismax):「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19.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1) (http://www.tcf.taipei/content/programday.aspx?day=2017%2F12%2F30):「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2) (http://www.tcf.taipei/content/programday.aspx?day=2018/01/01&p=2):「莊靈・靈視人間攝影展」

(3) (http://www.tcf.taipei/content/programday.aspx?day=2018/01/01&p=2):「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4) (http://www.tcf.taipei/content/programday.aspx?day=2018/01/01&p=2):「走私：一個越境的生命經濟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7 年 4 月

一、辦理 106 年度決算：

本校 106 年度校務基金收支決算業已編製完成，經教育部初審後送行政院審查中。業務收支及資本支出決算情形如下：

(一)業務總收入決算數 8 億 1,044 萬元，業務總支出決算數 8 億 2,89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1,849 萬元，較預算短絀數 3,734 萬元減少短絀 1,885 萬元，較上(105)年度短絀數 3,112 萬元減少短絀 1,263 萬元，仍請持續開源節流，以減少短絀。

(二)固定資產增置決算數 2 億 1,705 萬元，與可用預算數 2 億 3,322 萬元相較，執行率 93.07%。

(三)本校 106 年度自籌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5.56%（詳附件一），除學雜費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2.74%、建教合作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33.44%及推廣教育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4.73%外，其餘項目皆較 105 年度增加。

(四)105 年度決算收支執行狀況詳附件二、附件三。

二、辦理 107 年度預算分配：

已於 3 月 6 日召開 107 年度預算分配會議，共計分配支出 7 億 2,936 萬元，包括人事費、水電電話費、各單位業務費及專款、專項經費等，其經費來源以教育部補助款及學雜費收入等自籌收入支應。

三、籌編 108 年度概算：

本校 108 年度概算各單位業務費及設備費(基本圖儀)可編列額度已於 107 年 1 月 23 日送各單位籌編，於 2 月 29 日送本室進行彙整，後續將依教育部核定補助額度及規定時程送請教育部、行政院等相關機關審查。

四、107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一)107 年度截至 2 月底業務總收入 1 億 3,867 萬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4,753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886 萬元，較預算分配短絀 993 萬元減少短絀 107 萬元，主要係學雜費收入尚未入帳、用人費用較預期減少及宿舍收入較預期增加綜合因素所致。

(二)107 年度截至 2 底購建固定資產預算實際執行數 22 萬元，執行率 2.46%，主要係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驗收缺失爭議溝通中，釐清前款項暫停給付及各項設備採購細項尚未確認，致未辦理招標採購事宜。

(三)107 年 2 月帳列現金及流動金融資產餘額 3 億 5,966 萬元，較 106 年 2 月帳列餘額 3 億 1,445 萬元，增加 4,521 萬元，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附件一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近五年度自籌收入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學雜費收入	151,056	164,534	165,070	168,404	163,790
建教合作收入	38,612	51,168	61,220	70,038	46,620
推廣教育收入	11,233	15,847	12,204	16,172	15,384
財務收入	1,664	2,374	2,704	2,751	2,917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2,269	43,333	44,500	45,047	52,837
受贈收入	14,233	8,441	19,596	8,951	10,650
其他收入	45,465	18,018	18,061	16,619	17,562
合計	**304,531**	**303,716**	**323,355**	**327,983**	**309,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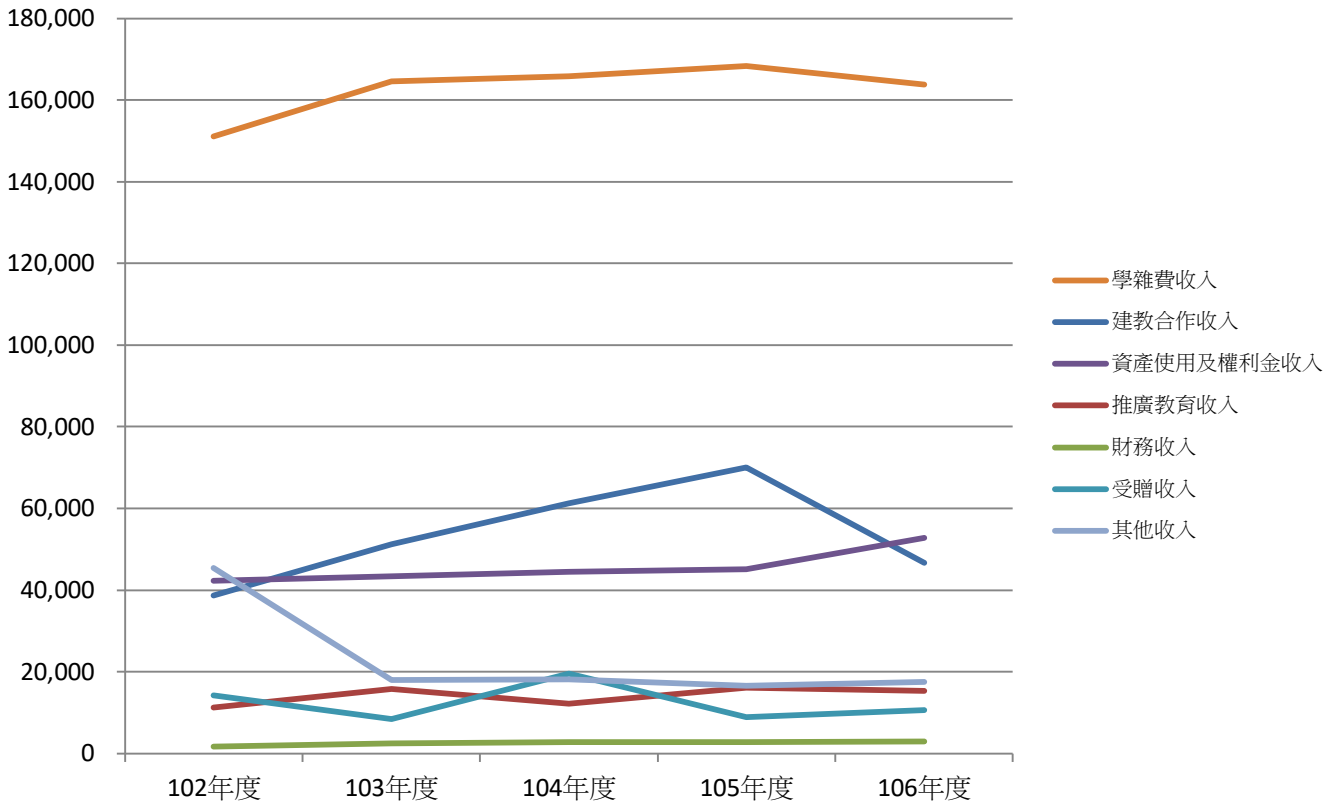

附件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預算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a)		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b-a)
壹、收入部分	***791,450***	***100.00***	***810,446***	***100.00***	***18,996***
一、政府補助收入	**482,896**	**61.01**	**500,686**	**61.78**	**17,790**
1.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0,236	54.36	430,236	53.09	
2.其他補助收入	52,660	6.65	70,450	8.69	17,790
二、自籌收入	**308,554**	**38.99**	**309,760**	**38.22**	**1,206**
1.學雜費收入	175,600	22.19	171,951	21.22	-3,649
2.學雜費減免	-9,546	-1.21	-8,161	-1.01	1,385
3.建教合作收入	47,800	6.04	46,620	5.75	-1,180
4.推廣教育收入	13,800	1.74	15,384	1.90	1,584
5.權利金收入			371	0.05	371
6.招生考試收入	9,100	1.15	9,535	1.18	435
7.財務收入	500	0.06	2,917	0.36	2,417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6,500	5.88	52,837	6.52	6,337
9.受贈收入	16,000	2.02	10,650	1.31	-5,350
10.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800	0.10	409	0.05	-391
11.雜項收入	8,000	1.01	7,247	0.89	-753
貳、支出部分	***828,789***	***104.72***	***828,934***	***102.28***	***145***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58,458	70.56	571,133	70.47	12,675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68,649	21.31	164,552	20.30	-4,097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095	1.28	10,592	1.31	497
4.建教合作成本	44,220	5.59	42,397	5.23	-1,823
5.推廣教育成本	11,980	1.51	13,167	1.62	1,187
6.招生考試費用	6,190	0.78	5,890	0.73	-300
7.財務費用	2,157	0.27	661	0.08	-1,496
8.雜項費用	27,040	3.42	20,542	2.53	-6,498
參、餘絀	***-37,339***	***-4.72***	***-18,488***	***-2.28***	***18,851***

附件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年度決算收支執行與上(105)年度比較表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決算數(a)		105決算數(b)		比較增減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佔收入%	金額	%
壹、收入部分	***810,446***	***100.00***	***810,014***	***100.00***	***432***	***0.05***
一、政府補助收入	**500,686**	**61.78**	**482,031**	**59.51**	**18,655**	**3.87**
1.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430,236	53.09	421,276	52.01	8,960	2.13
2.其他補助收入	70,450	8.69	60,755	7.50	9,695	15.96
二、自籌收入	**309,760**	**38.22**	**327,983**	**40.49**	**-18,223**	**-5.56**
1.學雜費收入	171,951	21.22	176,549	21.80	-4,598	-2.60
2.學雜費減免	-8,161	-1.01	-8,145	-1.01	-16	0.20
3.建教合作收入	46,620	5.75	70,038	8.65	-23,418	-33.44
4.推廣教育收入	15,384	1.90	16,172	2.00	-788	-4.87
5.權利金收入	371	0.05	421	0.05	-50	-11.88
6.招生考試收入	9,535	1.18	7,213	0.89	2,322	32.19
7.財務收入	2,917	0.36	2,751	0.34	166	6.03
8.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52,837	6.52	45,047	5.56	7,790	17.29
9.受贈收入	10,650	1.31	8,951	1.11	1,699	18.98
10.違約罰款及賠(補)償收入	409	0.05	1,195	0.15	-786	-65.77
11.雜項收入	7,247	0.89	7,791	0.96	-544	-6.98
貳、支出部分	***828,934***	***102.28***	***841,132***	***103.84***	***-12,198***	***-1.45***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571,133	70.47	569,850	70.35	1,283	0.23
2.管理及總務費用	164,552	20.30	158,266	19.54	6,286	3.97
3.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592	1.31	10,748	1.33	-156	-1.45
4.建教合作成本	42,397	5.23	62,208	7.68	-19,811	-31.85
5.推廣教育成本	13,167	1.62	13,432	1.66	-265	-1.97
6.招生考試費用	5,890	0.73	5,470	0.68	420	7.68
7.財務費用	661	0.08	6	0.00	655	-
8.雜項費用	20,542	2.53	21,152	2.61	-610	-2.88
參、餘絀	***-18,488***	***-2.28***	***-31,118***	***-3.84***	***12,630***	***-40.5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教育部 107 年 02 月 2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70021824 號函以，各級學校聘僱原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外國教師工作許可，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由勞動部改由教育部核發**，教育部於 107 年 2 月 8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1682 訂定「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範學校聘僱外國教師之資格、審查基準、申請許可、廢止許可、聘僱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本校 107 年 3 月 6 日北藝大人字第 1070000984 號書函已轉知在案，相關法規及申請書、教師名冊，已刊載於人事室網頁。本校各單位倘需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請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附申請書 1 式 2 份、聘僱契約書影本(載明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職稱及聘僱期間等事項)、受聘僱外國教師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受聘僱外國教師之護照影本及外國教師名冊等文件函報教育部辦理。另有關線上申請聘僱許可，將俟教育部線上申請系統建置完成後，再行通知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 有關**「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並自 107 年 3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及本校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刪除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取消休息日加班做 1 給 4、做 5 給 8 規定，休息日加班依實際出勤時數核給加班費，加班費計算方式不變。

(二) 修正第 32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3 個月加班上限不超過 138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54 小時，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三) 新增第 32-1 條規定，平常日及休息日加班，依勞工意願選擇補休，依勞工工作時數計算，其補休期限由勞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時數，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依違反第 24 條規定論處。

(四) 修正第 34 條第 2 及第 3 項規定，輪班間隔時間因工作特性或特殊原因，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商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得變更休息時間不少於連續 8 小時，並應經工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五) 新增第 36 條第 4 及第 5 項規定，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得將第一項(7 休 2)、第二項第一款(2 週變形)及第二款(8 週變形)所定之例假，於每 7 日之週期內調整之。並應經工

會或勞資會議通過，勞工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

(六) 修正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七) 本校配合辦理事項，休息日加班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加班費、加班可選擇補休配合辦理，有關勞工加班補休期限及年度未休假日數延至下年度實施部分擬依規定先提勞資會議協商後據以辦理。並請各單位依本校加班管制點規定，核實指派所屬同仁加班，鼓勵勞工特休假提前排定並修畢，以撙節本校加班費及未休假工資支出，並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三、 **本校教師及員工之出差、請假除緊急情況或事故外，應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後辦理**，爾來發現有部分同仁事後才送差假單，甚至於出差核銷經費時才補申請程序，請各主管轉達同仁差假確依規定事先申請核准，以落實差勤管理紀律及維護個人權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室
資料時間：107 年 2 月～106 年 4 月

一、 因應節能減碳，本校**校務會議**預計自本學期起，會議資料將改採於會議前一週公布於秘書室網頁／校務會議資料項下，並將電子檔利用電子郵件提供各校務會議代表進行研閱，故**不另印送紙本會議資料**。校務會議代表們若有紙本會議資料需求，建請各單位秘書或助理協助列印，自行攜帶與會。

二、 **會議當日**於國際會議廳，**優先提供約 40 台平板電腦**與少量紙本會議資料，予有需要之校務會議代表們參閱，並請電算中心協助設定會議室所需之無線網路需求。

三、 107 年 **5~6 月主管會報開會日期**（草案）如下：

五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4/30 **校務評鑑**	**1** **校務評鑑**	**2**	**3**	**4**	**5**
6	**7**	**8** **13:30** **校務會議**	**9**	**10**	**11**	**12**
13	**14** **13:30** **主管會報** (環安室、IMPACT、研究單位、圖書館、關美館需參加)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行政會議**	**30**	**31**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3:30 主管會報	5	6	7	8	9
10	11	12 13:30 校務會議	13	14	15	16
17	18 端午節	19	20	21	22	23 畢業典禮
24	25 13:30 主管會報 (環安室、IMPACT、研究單位、圖書館、關美館需參加)	26	27	28	29	3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1	提案性質	重要校務事項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案　　由	本校「107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行事曆草案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 二、本行事曆草案原則比照 106 學年度之記事編排，並已先行函送各單位徵詢意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 三、本案重要事項記載或調整如下： (一)107 學年度之開學日係參考台大、師大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關係之陽明、清華擬訂，第 1 學期開學日為 107/9/10、第 2 學期為 108/2/18。 (二)108 年之兒童節為 4/4(四)、民族掃墓節為 4/5(五)，另 4/8(一)援例列為傳統文化活動，當日停課，並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課程。 (三)新生始業教育由學務處安排於 9/5(三)~9/7(五)共 3 天。 四、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記事如再異動，將配合業務主辦單位調整並公告，擬免重提行政會議。				
辦　　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函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１０７學年度行事曆

第 1 學期（自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　事　事　項
107年8月					1	2	3	4	1 日	(1)第 1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2 日	新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26	27	28	29	30	31		26 日	祖父母節
									30-31 日	大一、研一、七年一貫制新生 107-1 學期課程網路預選
9月								1	1 日	暑假結束
		2	3	4	5	6	7	8	2 日	新生進住宿舍報到日
									5 日	學士班含七年一貫制一、四年級新生及本年度轉學生入學健康檢查
									5-7 日	各系新生始業教育(含社團評鑑暨博覽會)
									7 日	上網查詢初選表
									8 日	(1)研究所新生入學健康檢查 (2)舊生進住宿舍日
	一	9	10	11	12	13	14	15	10 日	(1)開始上課 (2)舊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
									9-22 日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10-25 日	107-1 學期課程加退選
									14 日	教師教學社群期初徵件申請截止日
	二	16	17	18	19	20	21	22	10-25 日	107-1 學期課程加退選
									21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18 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20 日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直升考
	三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日	中秋節放假
									9/25-10/6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一次)
									28 日	孔子誕辰紀念日(教師節)
									9/28-10/27 日	關渡藝術節
	四	30								
10月	四		1	2	3	4	5	6	5 日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五	7	8	9	10	11	12	13	10 日	國慶日放假
									8-22 日	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12-19 日	關渡電影節
	六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日	弱勢補助申請截止日(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
									20 日	(1)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七	21	22	23	24	25	26	27	22 日	校慶
									27 日	鬧熱關渡節
	八	28	29	30	31				10/28-11/4 日	關渡國際動畫節
11月	八					1	2	3		
	九	4	5	6	7	8	9	10	5-9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5-10 日	期中考試
									9-18 日	2018 年戲劇學院秋季公演
	十	11	12	13	14	15	16	17	11/13-12/15 日	美術學系系展
									16 日	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十一	18	19	20	21	22	23	24	21-23 日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十二	25	26	27	28	29	30		26-30 日	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12月	十二							1	1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2	3	4	5	6	7	8	6-7 日	2018 文化資源學術研討會
	十四	9	10	11	12	13	14	15	12 日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13-16 日	舞蹈學系歲末展演
									14 日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及教學助理(TA)申請截止日
										(4)教師教學社群期中徵件申請截止日
	十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16-22 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17-21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22 日	補行上班日(補 12/31 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
									21-28 日	2018 年戲劇學院冬季公演
	十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3-29 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第二次)
	十七	30	31						31 日	(1)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調整放假，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12/22 補行上班)
										(2)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108年1月	十七			1	2	3	4	5	1 日	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
									2-18 日	網路教學評量
									2-5 日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2-6 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十八	6	7	8	9	10	11	12	7 日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7-11 日	美術學系大三期末術科報告、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期末評鑑週
									7-12 日	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考試）
									7-13 日	藝術跨域研究所期末論壇
									10 日	107-2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12 日	本學期課程結束
		13	14	15	16	17	18	19	14 日	(1)寒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14-18 日	107-2 學期課程預選（14-15 日第一階段,16 日篩選公佈,17-18 日第二階段）
									16 日	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20	21	22	23	24	25	26	22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23 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26 日	補行上班日(補 2/8 春節調整放假)
		27	28	29	30	31			31 日	(1)第 1 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1.本行事曆所列「紀念日及節日假期處理」如有變動，由人事室另行公告。
2.本行事曆所列「招生相關日期」如有調整，由招生委員會另行公告。
3.本行事曆所列「選課日期」如有調整，由教務處另行公告。

本校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１０７學年度行事曆

第 2 學期（自 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

月份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記事日期	記　事　事　項
108年2月							1	2	1 日	(1)第 2 學期開始 (2)申請休、復學開始日 (3)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開始受理報名
		3	4	5	6	7	8	9	4 日 5-8 日	除夕放假 春節放假(2/8 調整放假於 1/26 補行上班)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日	(1)學生上網查詢初選課表 (2)寒假結束 (3)教育學程 2 年級以上學生領取學分認定審查表
	一	17	18	19	20	21	22	23	17 日 2/18-3/2 日 18 日 2/18-3/4 日 22 日 22-25 日 23 日	戲劇節 新媒碩士班學年評鑑 (1)開始上課 (2)全校學生註冊繳費截止日 (3)申請復學截止日 (4)畢業研究生上傳電子學位論文暨離校截止日 (5)學生就貸申請截止日(含教程、延修生及在職專班生學分費) 107-2 學期課程加退選 (1)教師教學社群期初徵件申請截止日 (2)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評鑑申請 音樂學系學士班招生考試 補行上班日(補 3/1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
	二	24	25	26	27	28			26 日 27 日 28 日	教育學程學員大會 本校申請赴外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和平紀念日放假
3月	二						1	2	1 日 2/18-3/4 日	和平紀念日調整放假，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2/23 補行上班) 107-2 學期課程加退選
	三	3	4	5	6	7	8	9	4 日 8-14 日	本校申請國內交換生計畫截止日 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四	10	11	12	13	14	15	16	11-15 日 15 日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依課務組公告上網查詢正式選課表
	五	17	18	19	20	21	22	23	3/18-4/1 日 19 日 22-31 日	延修生、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研究生、在職專班生、非在職生選修在職課程、選修學程與英檢課學生繳交學分費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 2019 年戲劇學院春季公演
	六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25 日 29-31 日 3/29-4/1 日 30 日 31 日	拍攝畢業生團體照 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招生考試 學士班招生考試 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休退學者學費退 2/3 截止) 國際姐妹校申請赴本校交換學生計畫截止日
4月	七		1	2	3	4	5	6	1 日 2-16 日 4 日 5 日 8 日	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截止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畢業展 兒童節放假 民族掃墓節放假 傳統文化活動停課，授課教師請自行調整課程
	八	7	8	9	10	11	12	13	11-14 日	學士班(含個人申請)招生考試
	九	14	15	16	17	18	19	20	15-20 日 4/18-5/3 日	(1)期中考試 (2)實施服務學習預警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展
	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日	(1)期中學習預警通報截止日 (2)電影學系碩士班作品補評鑑申請
	十一	28	29	30						
5月	十一				1	2	3	4	1 日	申請轉系截止日
	十二	5	6	7	8	9	10	11	5 日 5-31 日 11 日	舞蹈節 美術學系學士班畢業展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二(休退學者學費退 1/3 截止)
	十三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日 13-17 日	108 學年舊生住宿權抽籤及宿舍自治幹部票選 戲劇學系所劇場週
	十四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日 20-24 日 22 日 24 日 23-26 日 5/24-6/2 日	申請開設第 1 期暑期班截止日 新媒碩士班畢業展 達全學期上課時間四分之三 (1)課程停修教務處收件截止日 (2)申請休學截止日 (3)教師教學社群期中徵件申請截止日 (4)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及教學助理(TA)申請截止日 舞蹈學系初夏公演 (1) 2019 年戲劇學院夏季公演 (2)動畫學系畢業展
	十五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27-31 日 5/31-6/9 日	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 劇場設計學系期末展演評量 電影學系學士班畢業展週
6月	十五							1		
	十六	2	3	4	5	6	7	8	3 日 2-8 日 7 日 7-9 日	北藝無菸日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評鑑展 端午節放假 舞蹈學系先修班結業呈現
	十七	9	10	11	12	13	14	15	9-15 日 10-15 日 10-28 日 14 日 15 日	美術學系大三術科期末報告 音樂學系、傳統音樂學系、舞蹈學系術科評量 網路教學評量 戲劇學系傳統戲曲歌舞祭 畢業典禮
	十八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日 16-22 日 17 日 17-21 日 17-22 日 18-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申請開設第 2 期暑期班截止日 美術學系碩士班創作組評鑑展 戲劇系所期末座談(研究生) 舞蹈學系及各研究所呈現週、電影學系期末評鑑週 畢業考及期末考試（請於原上課時段舉行考試） 戲劇學系大一大二學年評量 108-1 學期任課教師課程大綱上網截止日 動畫學系作品聯合放映 本學期課程結束
		23 30	24	25	26	27	28	29	24-28 日 24 日 26 日 27-28 日	108-1 學期課程預選（24-25 日第一階段,26 日篩選公佈,27-28 日第二階段） (1)暑假開始 (2)圖書館指定參考書撤離 教學觀摩暨 TA 期末成果分享會 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7月			1	2	3	4	5	6	3 日 4 日 4-5 日	教師線上繳送學期成績截止日 畢業生開始辦理離校程序 學士後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1 日	(1)第 2 學期結束 (2)研究生學位考試完畢 (3)畢業生服務學習點數審核截止

本校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經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203.64.7.42
2018/3/13 11:31:55

簽　　民國107年3月7日

於教務處課務組

主旨：謹陳本校「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擬提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行事曆草案係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及「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擬訂。

二、本行事曆草案原則比照106學年度之記事編排，並已先行函送各單位徵詢意見，重要事項日程均已納入編修。

三、107學年度之開學日係參考台大、師大及與本校有學術合作關係之陽明、清華擬訂，第1學期開學日為107/9/10、第2學期為108/2/18。

四、108年之兒童節為4/4(週四)、民族掃墓節為4/5(週五)，另4/8(週一)援例列為傳統文化活動，當日停課。

五、本案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除開學日及學期結束日再異動將重提下次行政會議審議外，其餘各項個別記事如再異動，將配合業務主辦單位調整並公告，擬免重提行政會議。

六、提案內容如附件之提案單及107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1071000782

203.64.7.42

擬辦：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謝　宜　芳 107/03/07 16:49:21		校長　陳愷璜 107/03/12 11:12:52
課務組 組　長　余昕晏 107/03/07 17:48:17		
教務長 徐亞湘 107/03/09 16:23:45		

秘書室核稿意見：
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7/03/09 16:41:32

主　任
秘　書　王寶萱
107/03/09 16:43:16

裝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　　由	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查教育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函釋 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內容，納入私立學校專任老師年資併計規定，以茲明確。				
辦　　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 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 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 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者，當學年之休假日 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 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 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	三、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 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 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 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者，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者，當學年之休假日 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 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 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	查教育部 86 年 10 月 8 日台(86)人(二)字第 86116703 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爰配合修正納入私立學校專任老師年資併計規定，以茲明確。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 102 年 9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第四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兼任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之主管職務，且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含具教師身份之助教)、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兼任主管教師）。

三、本校兼任主管教師，得併計國內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服務年資核給休假，服 務年資滿一學年者，自第二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服務滿三學年者，自第四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自第七學年，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自第十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自第十五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

初任教師於學年度開始一個月以後到職，並奉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者，於次學年續兼時，得按到職當學年在職月數比例核給休假。第三學年以後續兼，依前項規定給假。 除初任教師外，於學年度中兼任或免兼行政主管職務，當學年之休假日數依第一項規定按實際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月數比例核給，比例計算後未滿 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年度中免兼行政主管教師，其當學年度已休假天數或已請領休假補助費超出前項規定者，依相關規定繳回溢領費用。

四、兼任主管教師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其休假以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視實際需要核給休 假。請假期間應落實代理人制度，不得影響課務及行政業務推動。

五、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十四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十四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休假補助費應按下列方式核發：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二)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學年終一併結算。

六、兼任主管教師當年度具有之休假天數，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前休畢，已符合 請領休假補助部分，應於當學年結束前申請補助，逾期視為棄權；未休畢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且不得保留至次學年度實施。

七、兼任本校二個(含)單位以上行政主管職務者，僅得擇一核給休假及休假補 助費。

八、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照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500011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得否併計其休假年資疑義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查本部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係基於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其服務年資得採計辦理敘薪。復查本部103年2月13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3218號函釋略以，「...因公立幼兒園教保員係幼照法規定配置人員，爰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於渠任職當時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並經主管機關核備有案，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學年採計提敘薪級1級。」。

二、為鼓勵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並參酌上開函釋意旨，同意放寬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職前已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年資辦

1050017062 收文:105/02/15

理休假。

三、本部102年9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129398號函釋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02-15 10:45:28

裝

訂

82

線

203.64.7.47
2018/3/6 17:42:20

簽　　民國107年3月5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暨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擬提送本校107年3月27日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請核示。

說明：

一、旨揭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查教育部86年10月8日台(86)人(二)字第86116703號函釋以，國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併計其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年資，辦理休假。爰配合修正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內容，納入私立學校專任老師年資併計規定，以茲明確。

(二)檢附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提案單(如附件1)、本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2)各一份。

二、本修正法規擬提經本校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

會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1000744

203.64.7.47
2018/3/6 17:42:20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程　繼　賢 107/03/05 16:02:23		校長　陳愷璜 107/03/06 16:57:33
人事室主任　蔡旻樺 107/03/05 16:39:02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3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7/03/06 09:34:43

主任秘書　王寶萱
107/03/06 10:51:3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3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電算中心
案　　由	本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依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議紀錄辦理。 二、 本案組織章程修正內容包括： （一）新增第三條條文，增設「執行小組」協助委員會審核小型議案或進行跨單位系統發展之協調處理，並綜理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受本委員會之督導。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內容相似，故刪除第三款。				
辦　　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下設「執行小組」，其成員由電算中心成員擔任，負責綜理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執行小組受本委員會之督導。		本委員會擬增設「執行小組」以利相關業務之執行，故新增第三條條文。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一）全校電腦化政策的整體規劃及協調。 （二）各單位電子計算機系統發展專案之審核。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劃之說明。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工作之指導。 （五）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一）全校電腦化政策的整體規劃及協調。 （二）各單位電子計算機系統發展專案的審核。 （三）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經費之擬定與使用計劃之審核。 （四）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劃之審核。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工作之指導。 （六）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1. 條次變更。 2. 第一項第三款與第四款內容相似，故刪除第三款。 3.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會討論表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才能通過。		條次變更。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條次變更。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88年5月18日 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月○日 106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第6條之規定，設置計算機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章程，以指導中心業務之擬定及發展方向。

第二條　本會委員人數5至7人。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依職務為當然委員兼執行秘書，並不得擔任主任委員。主任委員及委員由校長遴選委任之，任期均為一年。

第三條　本會下設「執行小組」，其成員由電算中心成員擔任，負責綜理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執行小組受本委員會之督導。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如次：
（一）全校電腦化政策的整體規劃及協調。
（二）各單位電子計算機系統發展專案之審核。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資源之應用與使用計畫之說明。
（四）電子計算機中心業務工作之指導。
（五）其他有關計算機中心重大問題之協調處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請本校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討論表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委員出席，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才能通過。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案經呈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第九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3.71.172.41
2018/3/5 10:27:3

檔　　號:0107/090301/　　/　　/
保存年限:10

簽　　民國107年2月27日

於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發展組

主旨：有關修正本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組織章程」一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計算機指導委員會議紀錄辦理（如附件1）。

二、本案組織章程擬修正內容包括：

(一)新增第三條條文，增設「執行小組」協助委員會審核小型議案或進行跨單位系統發展之協調處理，並綜理計算機指導委員會相關業務。

(二)第四條條文酌作文字修正，爰提出本修正案。

三、檢附本組織章程修正草案如附件2及提案單如附件3。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提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1071000682

203.71.172.41
2018/3/5 10:27:3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助 教 余奇璋 107/03/01 09:03:25		校長 陳愷璜 107/03/05 09:10:26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 孫士韋 107/03/01 16:34:27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4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7/03/02 10:24:40

主任秘書 王寶萱
107/03/02 17:07:32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 號	4	提案性質	重要教務事項	提案單位	音樂學系
案　　由	新訂本校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學分學程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 音樂學系將於 107 學年度起開辦「樂團職銜學分學程」，為提供本學程專業師資、豐富課程及穩定的教學設備及資源，並辦理本學程使用費收支執行相關事宜，特訂定上述要點，擬收取「實習費」新臺幣 5,000 元；「術科指導費」5,000 元，以因應課程所需。 二、 依學生主修別及課程內容不同，收費項目與標準編列如下： (一) 術科指導費：本學程學生修習「主修－管絃樂演奏實務訓練」課程者，於該學期需繳交 5,000 元術科指導費。 (二) 實習費：本學程學生修習「樂團排練實習」、「音樂企劃製作實務」、「音樂行銷實務」任一課程，於該學期需繳交實習費 5,000 元。 三、 本案業經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及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107 學年招生相關資訊明列公告。				
審議意見					
決　　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草案)

107 年 3 月 12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7 年 3 月 1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音樂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一、 為提供本學程專業師資、豐富課程及穩定的教學設備及資源，並辦理本學程使用費收支執行相關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使用費」，包括術科指導費及實習費。應依規定使用於教學輔助及學生事務，項目編列如下：

(一) 人事經費：「專題講座」(包含大師班、專題演講..等)授課師資講座費(含交通費)、本學程招生與音樂會比賽之資料審查、餐費及評審等相關費用、學生工讀費、教學助理費...等。

(二) 教學輔助：樂器、教學設施（含影印機及印表機使用之相關耗材）與供給學生使用之物品及其維修費用、教學空間維護費、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險費、交通費及教材影印費。

(三) 展演活動：展演呈現活動之攝影、錄音費、節目單製作費、樂譜、租車費、樂器搬運費、展演及學生分享會相關支出...等。

(四) 其他：相關雜支、誤餐費、交通費、校外活動保險費、課程相關支出...等。

三、 收費項目與標準依學生主修別及課程內容不同，編列如下：

(一) 術科指導費：本學程學生修習「主修－管絃樂演奏實務訓練」課程者，於該學期需繳交 5,000 元術科指導費。

(二) 實習費：本學程學生修習「樂團排練實習」、「音樂企劃製作實務」、「音樂行銷實務」任一課程，於該學期需繳交實習費 5,000 元。

四、 本收費適用對象為修習本學程之學生。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
音樂學系、管絃與擊樂研究所、音樂學研究所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紀錄 (摘錄)

時間：107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10:30 至 12:30
地點：音樂學系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暨所長文雅　　記錄：林詩律助教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出席人數：應到 39 人，實到 35 人

壹、主席報告：

一、歡迎林惠珍老師結束教授休假研究，返校述職。

二、寒假期間於 2 月 5 日偕同院長向校長、主秘、人事主任等進行音樂系願景報告，感謝教評會委員及各組應邀老師共同協助簡報內容擬定，以及參與座談，使得本學期 2 項教師徵聘案順利通過。

三、本學期學士班招生已順利完成，明天開始至 3 月 17 日止為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感謝所有辛苦參與的老師及同仁們。

四、教育部高教深耕經費，學校分配與音樂學院 250 萬，音樂系分配得 175 萬。因應預算巨幅減縮，計畫書修正於 3 月 12 日提出。計畫執行也與系上相關老師與團隊聯繫。學校高教深耕計畫另發展出「中長期校務、教學升級發展計畫」，鼓勵跨學院合作具前瞻性、新可能的教學計畫，於 3 月 31 日交稿。

五、由於近年來學生提出期末主修補考申請案件增加，煩請各位老師嚴加把關以免影響成績的公平原則。

六、北藝大音樂學系暨國家交響樂團(NSO)樂團實習合作方案-「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已與國家交響樂團、北藝大藝館所進行數次會議討論，目前可進入行政程序，設置辦法於今天討論議案中提請討論。

七、音樂系歌劇班與劇設系、舞蹈學院共同合作歌劇《溫莎的風流婦人》於 2019 年台中國家歌劇院演出申請，已於 2 月送出計畫書。

八、M105 室自去年起已改裝為開放空間，除了提供來訪外賓休息之外，亦歡迎老師們多多使用。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音樂學系兼任教師超授 10 小時案**

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 13 小時(音樂學系 6 小時、傳音系 7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三、 在職音碩班林文仕同學(學號:210219001)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案。(詳如議程【附件九】, pp.17-18)

決議：照案通過。

四、北藝大音樂學系暨國家交響樂團(NSO)樂團實習合作方案-「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申請案。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辦法全文詳如本會議紀錄附件。

肆、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音樂系所務會議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107年3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30
地點：音樂學系會議室
主席：盧主任暨所長文雅

理論作曲組

潘世姬 老師 請假　　馬定一 老師

林京美 老師　　顏名秀 老師

林梅芳 老師

音樂學組

顏綠芬 老師　　吳榮順 老師　借調

陳俊斌 老師　　車炎江 老師

鍵盤組

魏樂富 老師　　王美齡 老師

黎國媛 老師　　蔡佳憓 老師

簡美玲 老師　　范姜毅 老師

聲樂組

李葭儀 老師　　林惠珍 老師

鄭琪樺 老師　　鄧吉龍 老師

管樂組

劉慧謹 老師　　陳彥豪 老師

絃樂組

蘇顯達 老師　　宗緒嫻 老師

簡名彥 老師　　蘇正途 老師

趙怡雯 老師　　劉姝嫥 老師

高炳坤 老師

擊樂組

邦恩莎 老師　　請假　　吳思珊 老師

吳珮菁 老師

助教

游璧霞　　林詩律

張謙惠　　洪雅惠　請假

陳承恩　　張琪翊

專案人員

馬廷瑄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30 分整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院長　　會議紀錄：楊懷玉
出席：王美齡、李葭儀、宗緒嫻、劉姝嫥、劉慧謹
　　潘汝端、蔡淩蕙、盧文雅、簡秀珍、顏綠芬　　(依姓名筆劃排序)
（實際出席者，詳見出席簽名表）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一、音樂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申請案暨使用費收費暨收支執行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一、音二館 1~6 樓公共區域飲水機(共六台)老舊汰換購買討論案。
決議：擬請學校總務處編列預算採購

肆、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音樂學院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民國107年03月14日(星期三) 中午12時30分整

地點：音樂學院會議室

主席：蘇顯達院長　　會議紀錄：游璧霞(代)

出席：王美齡、簡秀珍、李葭儀、宗緒嫻、劉姝嫥
劉慧謹、潘汝端、蔡淩蕙、盧文雅、顏綠芬　　(依姓名筆劃排序)

簽到：

姓 名	簽 名
蘇顯達(主席)	蘇顯達
王美齡	(請假)
簡秀珍	簡秀珍
李葭儀	(請假)
宗緒嫻	宗緒嫻
劉姝嫥	劉姝嫥
劉慧謹	劉慧謹
潘汝端	潘汝端
蔡淩蕙	蔡淩蕙
盧文雅	盧文雅
顏綠芬	(請假)
游璧霞(代會議紀錄)	游璧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使用費、代辦費新增申請單

注意事項：1. 請依教育部頒訂「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2. 填寫本單前請先經系所務（須含學生代表）及院務會議通過。
3. 本申請單奉核可後，請併同行政／校務會議提案單及系所、院務會議紀錄影本送秘書室。

單位名稱	音樂學系(所)	學制	樂團職銜學分學程
新增收取費用理由 (含收費金額估算) ＊若欄位空間不敷使用，請另附紙張填寫。	詳如附件		
費用名稱 (建請使用本校現行收費名稱)	☑術科指導費 ☑實習費 ☐新增名稱＿＿＿＿＿＿＿＿		
收費分類	☑使用費 ☐代辦費		
金額	1. 術科指導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本學程凡修習「主修－管絃樂演奏實務訓練」課程者，於該學期需繳交 5,000 元術科指導費。) 2. 實習費: 新台幣伍仟元整 (本學程凡修習「樂團排練實習」、「音樂企劃製作實務」、「音樂行銷實務」任一課程課程者，於該學期需繳交 5,000 元術科指導費。)		
收費對象	☑自 107 學年度起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並修習相關課程者。 ☐自　學年度起在校生(含延修生：☐是☐否) ☐自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		
通過系所務及院務會議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107 年 3 月 12 日）審議通過。 106 學年度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107 年 3 月 14 日)審議通過，續提案行政／校務會議。		

系所院	教務處	主計室
助教游璧霞 03210940 音樂學系主任盧文雅 音樂學院院長蘇顯達 0321	註冊組 1. 本案如奉核准，請學系依相關規定公告使用費收費標準及方式。 2. 本案奉核後，請影送本組存查。 賴惠中 1070321 教務長徐亞湘 0322 註冊組組長王喜沙 03.21	陳雅如 0322 1432 主計室主任孫慧 10703221700

秘書室	校長
☑ 擬提送行政會議。 ☑ 擬提送校務會議。 本案擬提107年3月27日行政會議審議，若通過則續提5月8日校務會議審議，奉核後請送本室續辦。 楊學慧 0323 1020 主任秘書王寶萱	副校長李葭儀 代

※後會：1、電算中心　2、總務處(出納組)　(後會奉核後，本申請單請送回承辦單位)

助教楊俊彬　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孫士開 0327　配合辦理。秀真 0323 1420　總務長請假

研究助理余奇璋 1070327　出納組組長林吟珊 0323 1420　秘書林宏源 0323